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塑胶玩具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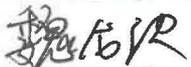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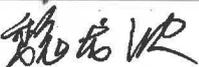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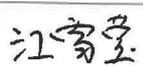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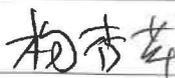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塑胶玩具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02n0w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塑胶玩具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0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乐器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54FR4E5X		
法定代表人（签章）	魏龙波		
主要负责人（签字）	魏龙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魏龙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XRN7R6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杏萍	20220503544000000049	BH00372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江雪莹	全文	BH064397	
杨杏萍	审核	BH003722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杨杏萍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1年10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44000000049





20241227944601024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杏萍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412	揭阳市：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4-12-27 17:1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27 17:13

网办业务专用章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江雪莹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412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5-01-02 17:5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02 17:5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XRN7R6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塑胶玩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杏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4000000049，信用编号 BH00372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杨杏萍（信用编号 BH003722）、江雪莹（信用编号 BH064397）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01月12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XRN7R6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1 月 12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杨杏萍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郑重
承诺: 本人在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XRN7R67)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杨杏萍

2025年 1 月 12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江雪莹（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郑重承诺：本人在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XRN7R67）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江雪莹

2025年 1 月 12 日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和榕城区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塑胶玩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2月1日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塑胶玩具生产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承诺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书

(环评机构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塑胶玩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行业要求，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 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2015 年 1 月 12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4
附表	6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塑胶玩具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45202-04-01-83303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魏龙波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榕东炉头工业二区 3-1 后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23 分 32.712 秒, 北纬 23 度 31 分 45.6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52 塑胶玩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属于未批先建，被列为 2020 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项目，2020 年 05 月 31 日已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5202MA54FR4E5X001Y；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要求向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榕城）罚〔2022〕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榕城）罚〔2022〕15 号），对该项目进行罚款。建设单位已缴纳罚款，现正按要求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塑胶玩具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即属于允许类。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榕东炉头工业二区 3-1 后，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6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所在地为居住用地，详见附图 6。经现场踏勘，项目东面为揭阳市榕城区航扬五金制品厂，南面隔空地为榕江南河支流，西面为揭阳市博雅玩具有限公司，北面为揭阳市榕城区深发塑料真空镀膜厂，周边均为工厂，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基本农田、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非建设区，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土地利用规划。</p> <p>根据《揭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未批先建”排污单位完善环评手续时，项目选址不符合相关法定规划的，如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控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的，且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现状一致的，由该业主出具承诺书（见附件 18）（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搬迁、产业转型或功能置换），限期完善环评手续。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可由建设单位出具承诺函并完善环评手续。项目在确保项目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故项目选址是合理的。</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土地使用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p> <p>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p> <p>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榕江南河（“侨中”至“灶浦镇新寮”），水质目标为 III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p>

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氯化氢、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通知》（2021 年 8 月 3 日印发），项目为 2 类功能区，项目生产对现状声环境质量的增值影响较小，不影响区域声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相符。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规划及相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与环大气（2019）53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的要求：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

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搪胶、喷油、晾干、移印工序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大气〔2019〕53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

4、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内容，“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搪胶、喷油、晾干、移印工序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

5、本项目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对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PVC 粉储存在密闭包装袋内，油漆、油墨、清洗剂等储存于密闭容器。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储存 PVC 粉的包装袋均存放于封闭的车间内，油漆、油墨、清洗剂等储存于密闭容器，盛装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封状态，符合要求。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7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原料仓库为封闭的建筑物，除人员、车辆、物料进出时，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均保持关闭状态；满足要求。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本项目对 PVC 粉、油漆、油墨、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建立台账,并保存 3 年以上,满足要求。</p>	
<p>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率可达 65%。收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满足要求。</p>	
<p>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要求相符。</p>		
<p>6、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p>		
<p>表 1-2 项目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p>		
<p>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p>	<p>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委托了有资质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将环评报告报送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p>	<p>相符</p>
<p>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中的“40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 乐器制造 242*; 体育用品制造 244*; 玩具制造 245*;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项目属于“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1、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 乐器制造 242,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体育用品制造 244, 玩具制造 245,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的其他类别,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p>相符</p>

7、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国家重点开发区域，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度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六项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地表水榕江南河水质受到一定的污染。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要求。

根据环境现状调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不超过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地表水榕江南河水质超标，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无废水直接排放至榕江南河。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为塑胶玩具制造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所限制类、淘汰类，即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或许可事项。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8、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榕东炉头工业二区3-1后。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选址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9。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以下简称《管控方案》）已于2021年1月5日发布并实施，文件明确政府工作的主要目标：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

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本次就项目实际情况对照《管控方案》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方案》管控要求摘要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相符	
1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本项目为塑胶玩具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声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部分因子不达标。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项目搪胶、喷油、晾干、移印工序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节水优先”方针。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②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污染物纳入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的总量指标中,不新增重点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 VOCs 实施总量替代。	相符

			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2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	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为居住用地，详见附图6。经现场踏勘，项目目前周边为工厂，得出项目类型与周边现状一致，均为工业企业。项目承诺远期将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搬迁、产业转型升级或功能置换，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本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污染物纳入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的总量指标中，不新增重点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3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污染物纳入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的总量指标中，不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管 控 要 求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p> <p>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本项目为塑胶玩具制造行业，不属于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项目使用的油漆、油墨、清洗剂均为低挥发性原辅材料。</p>	相符
<p>9、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相符性分析</p> <p>(1)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榕东炉头工业二区 3-1 后，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 号），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区，不在优先保护区内，项目搪胶、喷油、晾干、移印工序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故符合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p> <p>(2) 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搪胶、喷油、晾干、移印工序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使环境空气质量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各污染物排放经控制后能满足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p> <p>(3) 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的要求。</p>				

(4) 项目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榕东炉头工业二区 3-1 后。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0220002），如下表所示。

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控制条件要求。

表 1-4 项目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引导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为塑胶玩具制造项目，属于产业鼓励引导类项目。	相符
	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掉。	本项目使用的工艺设备为行业内标准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淘汰类。	相符
	3、【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属于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相符
	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油漆、油墨、清洗剂等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相符
	5、【大气/限制类】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无使用燃煤锅炉。	相符

		6、【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无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用水量较大的第三产业用水户全面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逐步关停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的自备水源，引导城市工业、绿化、环卫、生态景观等使用再生水、雨水等其他水源。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项目属于塑胶玩具制造项目，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所在地为揭阳市榕城区榕东炉头工业二区 3-1 后，项目承诺远期将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搬迁、产业转型升级或功能置换。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引榕干渠、榕江南河、仙桥河、梅溪河等重点流域实施水污染综合整治，完善仙梅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 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 3、【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五金、不锈钢制品等重点行业粉尘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强化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和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4、【大气/限制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现	项目属于塑胶玩具制造项目。项目属于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管网铺设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氯化氢，搪胶、喷油、晾干、移印废气设计的处理工艺为“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相符

	<p>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p> <p>5.【大气/限制类】现有 VOCs 重点排放源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p> <p>6.【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p>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项目不设置锅炉。	
环境 风险 防控	<p>1.【水/综合类】完善市区榕江、引榕干渠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p> <p>2.【土壤/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p>	<p>项目为塑胶玩具制造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现场已进行防渗、防腐蚀、防泄漏硬底化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相符

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关于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	<p>(一) 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p>	<p>本项目选址不在《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p>	相符

	<p>作</p> <p>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p> <p>二是推动落地应用。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牵头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相关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成果文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的应用氛围，积极探索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生态、水、海洋、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的支撑，持续挖掘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做好实施应用跟踪评估工作，鼓励各地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纳入绿色低碳发展、高质量发展等考核。</p> <p>三是推进共享共用。不断提升“三线一单”成果信息化管理水平，各地应通过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成果更新调整、辅助环评审查等工作，大力推广使用应用平台公众版，为部门、企业、公众提供便捷的“三线一单”应用途径。各地如确需建设本地区“三线一单”信息化系统，应与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数据衔接，依法依规合理设置查阅权限。</p> <p>四是不断优化成果。各地要按照要求及时开展成果动态更新与定期调整，结合“十四五”相关规划不断优化目标底线，合理规划生态空间，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等工作的衔接，因地制宜制定更具针对性的环境准入要求，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不断完善“三线一单”成果。</p>	<p>围内。</p>	
	<p>(三)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p> <p>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p>	<p>本项目属于塑胶玩具制造行业，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生产过程主要为使用电能，不属于使用高污染燃料，废气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p>	<p>相符</p>

	<p>(四) 深化环评制度改革</p> <p>一是不断优化环评管理。扎实推进各项环评改革措施落地生效，不断优化环评分类管理，以产业园区为重点，进一步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一般项目环评管理。广州、深圳市按照要求加快推进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试点，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部署，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各市进一步提升环评管理质量和效能，积极探索环评改革新举措。各地要做好环评改革成效评估工作，合理划分事权，评估调整环评审批权限，对“两高”行业以及纳入《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不得随意简化环评管理要求或下放环评审批权限，原则上只授权县级分局负责环境影响较小的部分报告表审批具体工作。</p> <p>二是提升环评服务水平。建立本地区重点项目环评服务台账并及时更新，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指导项目优化选址选线、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积极协调解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环境社会风险问题等，提升环评审批效率，为项目早日依法开工建设创造必要条件。畅通环评咨询服务渠道，进一步加大中小微企业环评服务帮扶力度，指导开展环评工作、享受改革政策、落实环评要求，不断提升企业环评主体责任意识，加快推进环评审批全程“网上办”，降低企业办事成本。</p>	<p>本项目属于塑胶玩具制造行业，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完善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p>	<p>相符</p>
	<p>(六) 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p> <p>一是巩固全覆盖成效。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p> <p>二是加快推进提质增效。健全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动态更新机制，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显著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全面支撑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排污许可制度与其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深入实施排污许可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实现排污许可事项在不同地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p> <p>三是强化“一证式”监管。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p>	<p>本项目委托了专业公司完善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后期待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将根据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监管。</p>	<p>相符</p>

	<p>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机制。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督促排污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典型案例收集、分析和公布机制，强化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加强警示震慑。</p>		
<p>项目应严格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p>			
<p>11、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p>			
<p>表 1-6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p>			
项目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p>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p>	<p>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p>	<p>本项目属于塑胶玩具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有机废气实施减量替代。</p>	<p>相符</p>
<p>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p>	<p>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实现天然气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p>	<p>本项目属于塑胶玩具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使用</p>	<p>相符</p>

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持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低碳试点示范。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建设及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加强经验总结及宣传推广，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电能等清洁能源。建设过程按要求做好清洁生产、排污许可等工作，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推行绿色生产技术。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	
<p>综上，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要求。</p> <p>12、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中附件新建“两高”项目管理工作指引，该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生产过程需使用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项目能源使用低于《通知》中1万吨标准煤，故不属于高耗能项目。</p> <p>项目主要从事塑胶玩具制造，主要工序为搪胶、喷油、晾干、移印，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管理目录的相关行业。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不冲突。</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一、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概况</p> <p>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榕东炉头工业二区 3-1 后，项目中心位置的经纬度坐标为 N23°31'45.696"，E116°23'32.712"。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建设投产，由于未批先建，且项目未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等，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榕城）罚（2022）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榕城）罚（2022）15 号），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5202MA54FR4E5X001Y，目前企业已停产，企业需按规定在整改期间补充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对现场进行整改。建设单位目前已缴纳罚款（缴纳证明见附件 7 所示），现已停产并对现场做好整改措施，正在申请办理环评手续。</p> <p>项目占地面积为 63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1035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胶玩具生产，年产 120 吨塑胶玩具。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本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项目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接到委托后，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二、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工程内容</p> <p>项目主要从事塑胶玩具生产，年产 120 吨塑胶玩具。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为 63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1035 平方米。主要配备搪胶机、移印机、喷油台等。</p> <p>2、项目工程组成</p> <p>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组成内容见下表。</p>
----------	---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楼层	项目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F	位于厂区北侧，2 层钢结构，12m*30m，建筑面积 720m ² ，第一层：主要设置喷油区、移印区及仓库，配套喷油台、移印机等设备；第二层：主要设置移印区、搪胶区、仓库，配套移印机、搪胶机等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	位于厂区西南侧，2 层钢结构，9m*5m，建筑面积为 90m ² ，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办公
储运工程	仓库	1F	位于厂区东南侧，单层钢架结构，9m*25m，建筑面积 225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	市政自来水供应
	排水	/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供电	/	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为 20kW·h/a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废气	/	搪胶、喷油、晾干、移印工序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噪声	/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减振消音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商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主要设备清单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参数	使用工序
1	打料机	2 台	/	搅拌
2	移印机	13 台	腾辉 M6C-150	移印
3	喷油台	3 条	1 条规格为 4m×33cm×33cm，配备 3 把喷枪；1 条规格为 7m×33cm×33cm，配备 8 把喷枪；1 条规格为 8m×33cm×33cm，配备 9 把喷枪	喷油
4	搪胶机	9 台	/	搪胶
5	真空机	4 台	/	抽真空
6	空压机	2 台	/	生产辅助设备
7	冷却塔	1 台	5m ³ /h	

4、项目产品及产量

项目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产品名称	数量	总量	备注
塑胶玩具	约 400 万个	120 吨	主要为小鸭子等，规格约为 30g

(1) 搪胶机产能匹配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搪胶机与产能匹配性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搪胶机产能核算一览表

产品	每批次生产周期 (s)	每台设备每批次生产数量 (个)	设备数量 (台)	年生产数量 (个)	搪胶后单位产品重量 (g)	年加工量 (t)
塑胶玩具	150	8	9	4147200	30	124.416

注：产品因客户需求不同，本项目搪胶后单位产品重量取生产平均值。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搪胶机最大生产能力为 124.416t/a，本项目设计搪胶件生产规模 120t/a，因此项目搪胶机可满足项目生产规模的要求。

(2) 喷油台产能匹配性

项目人工喷油台与产能匹配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人工喷油台与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喷枪类型	喷枪使用数量 (把)	每把喷枪最大喷油数量 (个/h)	最大喷油数量 (个/a)
人工喷油	20	85	4080000

根据上表可知，20 把喷枪最大喷油数量为 4800000 个/年，本项目 20 把喷枪喷涂塑料玩具制品（半成品）4000000 个/年，产能相匹配。

(3) 移印机产能匹配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移印机的产能分析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移印机产能表

名称	台数 (台)	每台移印头个数 (个)	每个移印头移印速度 (个/h)	年移印数量 (个/a)
移印机	13	8	18	4492800

本项目移印工序主要用于娃娃的眼睛、嘴巴、腮红、鼻子等部位上色，移印颜色较多，配件的部位多样化，每个玩具配件需移印的部位和颜色不同，所以选择的移印头不同。项目移印机设计产能为 449.28 万个/年，与项目产能 400 万个/年相匹配。

5、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其具体年用量见下表。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及使用量（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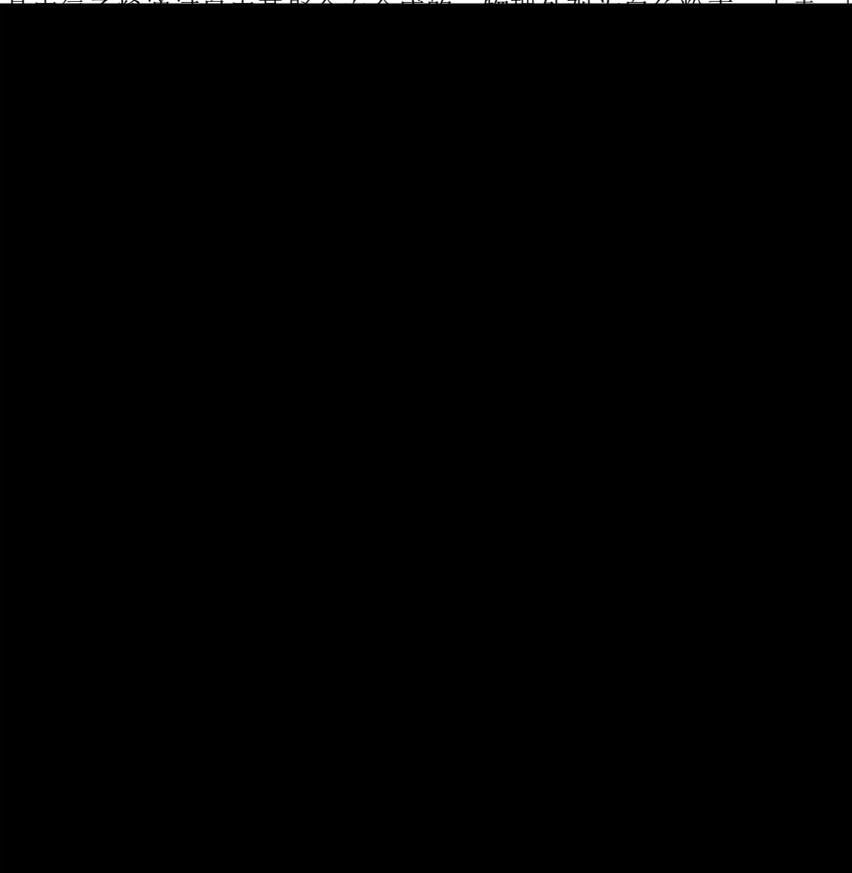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储存形态	用途
----	----	-----	-------	----	------	----

1	PVC 树脂粉	80	10	吨	25kg/袋, 粒状, 粒径 1-2mm	搪胶	
2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40	1	吨	200kg/桶		
3	色母	3.263	0.1	吨	25kg/袋, 粒状, 粒径 2-3mm		
4	水性喷涂油漆	1.3	0.2	吨	25kg/桶	喷油	
5	油性喷涂油漆 (已调配)	2.9	0.5	吨	25kg/桶		
	包 含	油性油漆 (未调配)	1.45	/	吨		/
		油漆固化剂	1.16	/	吨		/
	油漆稀释剂	0.29	/	吨	/		
6	半水基清洗剂	0.6	0.05	吨	25kg/桶	清洁喷枪	
7	水性移印油墨	0.1	0.01	吨	25kg/桶	移印	
8	机油	0.25	0.01	吨	25kg/桶	设备维护	
9	泵油	0.35	0.01	吨	25kg/桶	抽真空	

备注：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回收废旧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

表 2-8 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VC 树脂粉	<p>是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聚合而成，物理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p> 
2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3	色母	
4	水性喷涂油漆	
5	油性喷涂油漆	

	(已调配)	
6	半水基清洗剂	
7	水性移印油墨	

说明：1) 根据油性喷涂油漆（已调配，含固化剂、稀释剂）使用状态下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其 VOCs 含量为 283g/L。根据《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由于该标准中无适用本项目塑胶玩具的限值，故参照该标准溶剂型涂料中 VOCs 含量限值-机械设备涂料的最小值进行评价，限值为 480g/L，则项目使用的油性喷涂油漆（已调配）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s 含量的限量值，由于该标准中无适用本项目塑胶玩具的限值，故参照该标准工业防护涂料最小值，限值为 420g/L，则项目使用的油性喷涂油漆（已调配）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另外参考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54-2017）中电子电气产品及其他工艺涂装行业涂料中的规定：“表面积大于 0.5m² 塑胶用涂料≤300g/L”，“表面积小于 0.5m² 塑胶件用涂料≤420g/L”，本项目使用的基材为塑胶，喷涂面积约 0.004m²，油性喷涂油漆的 VOCs 含量符合 312g/L<420g/L。

根据油性油漆 MSDS、油漆固化剂 MSDS、油漆稀释剂 MSDS 可知，油性油漆密度为 1.05g/cm³，油漆固化剂密度为 0.93g/cm³、油漆稀释剂密度为 0.95g/cm³，根据油性喷涂油漆（已调配）使用状态下 VOC 检测报告可知，调漆比例为油性油漆：油漆固化剂：油漆稀释剂=1:0.8:0.2，则调配后的油性喷涂油漆密度为 $(1*1.05+0.8*0.93+0.2*0.95) / (1+0.8+0.2) = 0.99g/cm^3$ 。根据《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差值法》（GB/T23985-2009）中“8.3 方法 2 待测样品的 VOC 含量”计算方法可计算出油性喷涂油漆的不挥发物含量（固含量）为 71.4%，有机废气挥发含量为 28.6%。

2) 根据水性喷涂油漆测报告可知，项目所使用的水性喷涂油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为 43g/L, 根据《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 由于该标准中无适用本项目塑胶玩具的限值, 故参照该标准水性涂料中 VOCs 含量限值-机械设备涂料的最小值进行评价, 限值为 250g/L, 则项目使用的水性喷涂油漆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s 含量的限量值-玩具涂料, 限值为 420g/L, 则项目使用的水性喷涂油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另外参考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54-2017) 中电子电气产品及其他工艺涂装行业涂料中的规定: “表面积大于 0.5m² 塑胶用涂料≤300g/L”, “表面积小于 0.5m² 塑胶件用涂料≤420g/L”, 项目使用的基材为塑胶, 喷涂面积约 0.004m², 水性喷涂油漆的 VOCs 含量符合 43g/L < 420g/L。

项目水性喷涂油漆中水含量为 30-40% (本项目按 35% 计), 根据《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 差值法》(GB/T23985-2009) 中 “8.4 方法 3 待测样品扣除水后的 VOC 含量” 计算方法可计算出水性油漆的不挥发物含量 (固含量) 为 62.3%; 根据 “8.3 方法待测样品的 VOC 含量” 计算方法可计算出项目水性油漆含水时有机废气挥发含量为 27.81g/L (2.7%)。

3) 根据水性移印油墨检测报告可知, 水性移印油墨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为 2.8%, 可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中表 1-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限值≤30%, 故项目使用的水性移印油墨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表2-9 项目喷涂油漆年使用量计算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水性喷涂油漆	油性喷涂油漆 (已调配)
1	单位产品漆膜 (湿膜) 厚度 (μm)	45	45
2	油漆密度 (g/cm ³)	1.03	0.99
3	附着率 (%)	35	35
4	产品喷涂数量占比	30%	70%
5	产品喷涂面积 (m ² /a)	9600	22400
6	油漆用量 (t/a)	1.3	2.9

注: 项目喷油工序加工工件主要为各类半成品。由于产品的规格、大小均不完全相同, 本评价采用企业提供的各种玩具样品需喷油面积的均值来计算, 取单件产品需喷油表面积为 0.008m², 项目年产 400 万个塑料玩具, 则喷油面积约为 32000m²/a。

(4) 根据《谈喷涂涂着效率》([1]王锡春.谈喷涂涂着效率(I)[J].现代涂料与涂装,2006(10):22-25.), 项目采用空气喷涂的喷涂方式, 喷涂效率约为 30~40%, 项目取值 35%。

表2-10 项目水性移印油墨年使用量计算参数及结果

原辅材料	湿膜厚度 μm	移印面积 m^2/a	密度 g/cm^3	利用率	用量 t/a
水性移印油墨	30	2400	1.115	90%	0.1

注：(1)项目使用移印机对产品进行移印，项目单个产品的移印面积为 0.0006m^2 、需要移印的产品数量为 400 万个，即移印面积为 $0.0006*400*10000=2400\text{m}^2/\text{a}$ 。

(2) 根据水性移印油墨 MSDS 报告，水性移印油墨的密度为 $1.01\text{-}1.22\text{g}/\text{cm}^3$ ，本项目取中间数值为 $1.115\text{g}/\text{cm}^3$ 。

4) 根据半水基清洗剂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20\text{g}/\text{L}$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 $\leq 100\text{g}/\text{L}$ ），项目使用的半水基清洗剂属于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项目共设有 20 把喷枪，每天清洗两次，每次每把喷枪清洗剂用量为 0.05kg ，则半水基清洗剂用量为 $20*0.05*2*300/1000=0.6\text{t}/\text{a}$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项目日工作 1 班，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厂内不设食宿。

7、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为水喷淋用水、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

①水喷淋用水

项目搪胶、喷油、晾干、移印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喷淋装置进行预处理，水喷淋装置用水为普通自来水。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 527 页表 10-48 “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水喷淋的液气比 $0.1\text{-}1.0\text{L}/\text{m}^3$ ，项目水喷淋装置用水按液气比 $1\text{L}/\text{m}^3$ 核算，水喷淋装置废气量为 $30000\text{m}^3/\text{h}$ ，则水喷淋装置循环水量为 $30\text{m}^3/\text{h}$ ，由于蒸发损耗及废气带走部分水分，水喷淋需补充新鲜水，损耗量参考《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中喷淋循环的补充系数，补充量为循环水量的 $0.1\%\text{-}0.3\%$ ，项目每小时的补充水量取循环水量的 0.2% ，则须补充用水量为 $30*0.2\%*8*300=144\text{m}^3/\text{a}$ 。

②冷却用水

冷却塔运行过程中，由于蒸发而需补充新鲜水，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冷却循环水的 $1\%\text{-}2\%$ ，本次选取新鲜水补充量为 2% ，则项目冷却补充新鲜水量为 $5*8*2\%=0.8\text{m}^3/\text{d}$ ，即 $240\text{m}^3/\text{a}$ 。

③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 30 人，不在厂内食宿，每年工作 300 天。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办公楼—无

食堂和浴室（先进值）”的“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系数计算，则项目运营期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

(2) 排水情况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冷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平衡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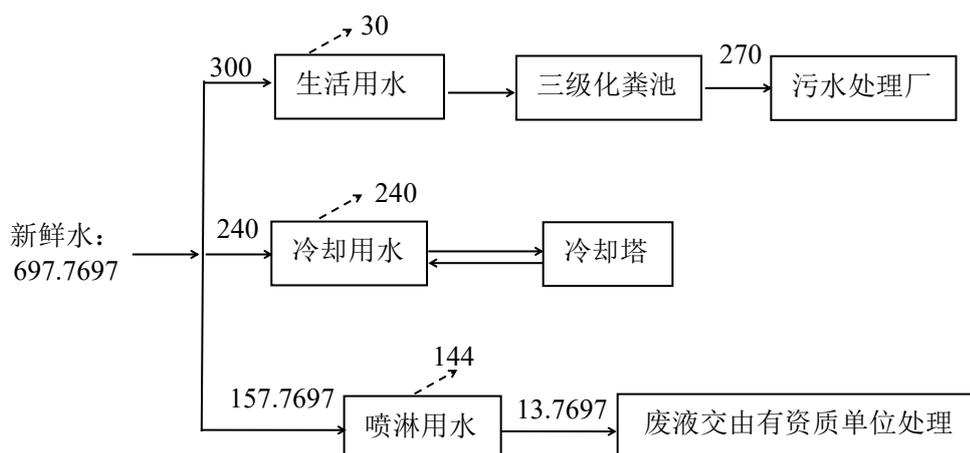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 能耗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约为 20 万 kWh。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630m^2 ，总建筑面积 1035m^2 。主体建筑为 1 栋 2 层的生产车间、1 栋 2 层办公楼和 1 栋 1 层仓库。厂区北部为生产车间，一层为喷油、移印等区域，二层为移印、搪胶等区域，辅助区位于厂区南部，为包装区、仓库等。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塑胶玩具，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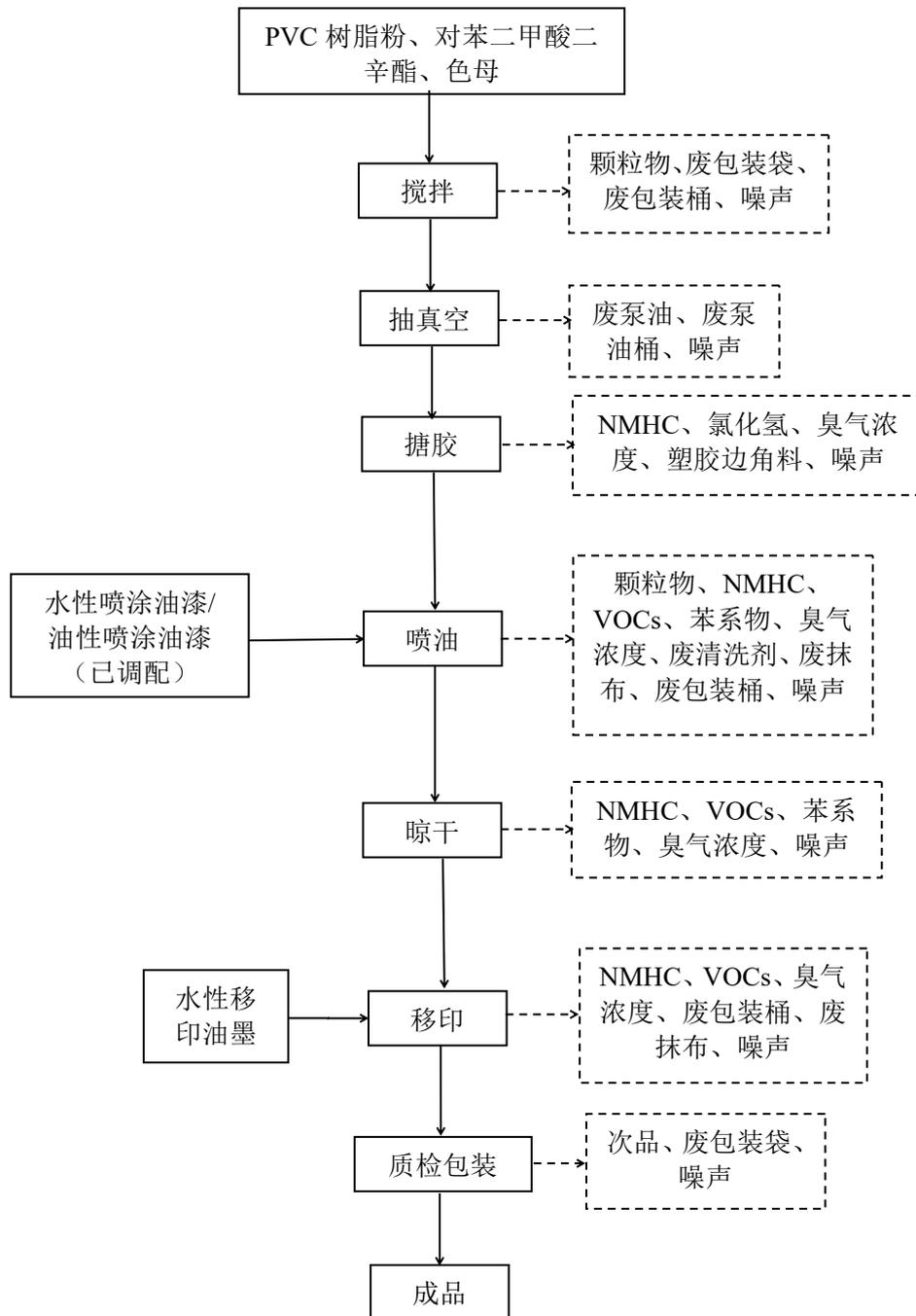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工艺说明：

①搅拌：项目将原辅材料进行常温搅拌，为单纯的物理搅拌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由于搅拌过程物料处于液态，故原料在搅拌过程无粉尘产生，但项目投入的原料 PVC 树脂粉为粉末状，因此在投入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外逸，故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噪声。

②抽真空：原辅材料通过搅拌装置搅拌后，由于物料处于液态，则通过管道进入真空机，项目使用真空机将搅拌后的搪胶原料进行抽真空排气泡，其原理是真空机内部通过抽取空气使其达到真空状态，主要目的为使做出来的产品无气泡，表面更加光滑，可以提高产品的质量。项目真空机配套真空泵，采用泵油来保持密封效果并依靠机械的方法不断的改变泵内吸气空腔的体积，使被抽容器内气体的体积不断膨胀从而获得真空，该工序会产生废泵油、废泵油桶、噪声。

③搪胶：将浆料注入搪胶机中成型，温度控制在 130-180℃，再在模具的压力保持下冷却成型，待温度降至 60℃即可出模，工件不与冷却水直接接触，项目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有关资料，项目搪胶工序工作最高温度均低于使用的塑料原料分解温度，故不会产生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甲苯、乙苯等污染因子，该工序会产生 NMHC、氯化氢、臭气浓度、塑胶边角料、噪声。

④喷油：将搪胶半成品采用喷油台进行喷油上色，喷涂出所需要的颜色，喷涂过程使用水性喷涂油漆、油性喷涂油漆（已调配），油漆中的有机化合物在喷油过程中会挥发，项目喷枪需定期清洁，将使用后的喷枪浸泡在半水基清洗剂中进行清洁，清洁完成后使用抹布擦拭干净，故使用后会产生废清洗剂。因此喷油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NMHC、VOCs、苯系物、臭气浓度、废清洗剂、废抹布、废包装桶、噪声。

⑤晾干：工件完成喷油后采用自然晾干方式使工件上的油漆固化，此过程中会产生 NMHC、VOCs、苯系物、臭气浓度、噪声。

⑥移印：搪胶玩具通过移印机印刷上眼睛等，移印机无需清洗，采用抹布对移印机进行擦拭清洁，因此移印工序会产生 NMHC、VOCs、臭气浓度、废包装桶、废抹布、噪声。

⑦质检包装：人工对产品进行检查，质检合格的塑胶玩具进行打包，故该过程会产生次品、废包装袋、噪声。

3、产污环节：

表 2-12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废气	搅拌、喷油	颗粒物
	搪胶、喷油、晾干、移印	NMHC
	搪胶	氯化氢
	搪胶、喷油、晾干、移印	臭气浓度
	喷油、晾干、移印	VOCs
	喷油、晾干	苯系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
固废	搅拌、质检包装	废包装袋
	搪胶	塑胶边角料

	质检包装	次品
	搅拌、喷油（含喷枪清洁）、移印	废包装桶
	抽真空	废泵油、废泵油桶
	喷油（喷枪清洁）、移印	废抹布
	喷油（喷枪清洁）	废清洗剂
	设备维护	废抹布、废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气处理	水喷淋废液及漆渣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厂房为已建成空置厂房，不存在环保遗留问题。</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环境问题主要体现在项目周边工厂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对区域环境的影响。</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所示。	
	表 3-1 本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榕江南河（“侨中”至“灶浦镇新寮”），水质目标为 III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环境空气功能区	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集污范围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 号），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本评价引用《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的数据和结论。</p> <p>“十三五”以来，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实现自 2017 年以来连续 7 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2023 年达标率为 96.7%，比上年上升 0.5 个百分点；综合指数 I_{sum} 为 3.1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 7.2%，空气质量略有下降，在全省排名第 17 名，比上年下降 3 个名次。</p> <p>2023 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六项污染物达标率在 99.7%~100.0%之间。与上年相比，SO₂、PM_{2.5}、PM₁₀ 浓度分别上升 14.3%、35.3%、12.5%，NO₂、CO 持平，O₃ 下降 3.7%。榕城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榕城区综合指数增幅为 7.1%，空气质量有所下降。</p> <p>综上所述，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榕城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内容：2023年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40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65.0%，优良率为57.5%，均与上年持平；劣于V类水质占5.0%（为惠来县入海河流资深村一桥、普宁市下村大桥）。其中，省考断面、省考水域功能区、跨市河流水质较好，达标率分别为81.8%、93.3%、100.0%；入海河流、城市江段、国考水功能区水质较差，达标率分别为28.6%、33.3%、50.0%。水质污染不容乐观。</p> <p>榕城区水质较差，各水质达标率为16.7%。揭阳市三江水质受到轻度污染，榕江揭阳河段水质较差，达标率为50.0%。与上年相比，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通知》（2021年8月3日印发），项目区域属于2类声功能区，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控制本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保护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大气环境敏感点详见下表3-5，大气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3。</p> <p>2、水环境保护目标</p> <p>地表水保护目标为项目最近的榕江南河，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的声环境质量，区域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新增用地为已建厂房，无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6、环境保护敏感点

项目环境敏感点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敏感点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m)		距离 (m)	保护内容(人)	相对厂址方位	性质	保护级别
		X	Y					
环境空气	祠堂村	-330	0	330	2150	西	居民区	二类功能区
	仙阳学校	20	-381	380	300	东南	学校	
	仙阳村	-235	0	250	2350	南	居民区	
	陆联小学	0	447	420	400	东北	学校	
	西陈幼儿园	80	493	497	60	东北	学校	
	西陈村	140	350	380	2370	东北	居民区	
	炉头村	-120	120	136	1140	西北	居民区	
	炉头村居民点	-97	-4	56	10	西南	居民区	
	揭阳市保障房	415	-10	410	1500	东	居民区	
	保利锦城	375	-160	405	800	东南	居民区	
	恒大翡翠华庭	330	-290	454	600	东南	居民区	
	规划敏感点	0	2	2	/	北	居民区	
声环境	规划敏感点	0	2	2	/	北	居民区	2 类功能区
地表水环境	榕江南河支流	/	/	10	/	南	地表水	III类功能区

注：1) 以项目厂区东南角为坐标原点 (E116°23'33.196", N23°31'44.806")；2) 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6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城镇居住用地。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目前周边建筑现状主要为工厂和居民区，后期如周边工厂改建为居民区，则项目需加强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对附近居民区的影响。同时承诺远期将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搬迁、产业转型升级或功能置换。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见下表。					
	表 3-3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水质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_{Cr}	BO D ₅	SS	NH ₃ - N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250	120	150	30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水质标准	6-9	250	120	150	30	
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其中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等主要指标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6-9	30	6	10	1.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TVOC、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氯化氢、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表 3-4 项目运营后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搪胶、喷油、晾干、移印工序 (D A001)	NMH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70	/	/
	TVO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100	/	/
	苯系物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40	/	/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120	1.45*	/
	氯化氢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100	0.105*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	/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80	2.55*	/
厂区内	NMH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1.0
	氯化氢		/	/	0.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	20（无量纲）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	2.0

注：*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未高于附近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因此 VOCs 排放速率按限值 50%计，即 5.1*50%=2.55kg/h，颗粒物排放速率按限值 50%计，2.9*50%=1.45kg/h，氯化氢排放速率按限值 50%计，0.21*50%=0.105kg/h。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	50dB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范围提出的“采用库房、包装工具（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以及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等；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的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统一管理，不再另行核拨。因此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562t/a（其中有组织排放为 0.1522t/a，无组织排放为 0.4098t/a），不属于省确定范围，故无需申请 VOCs 总量替代及指出总量来源说明。
-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落实综合处理，故无需申请总量替代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再进行土建施工，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通过做好安装管理，做到设备安装轻拿轻放等，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1、源强分析</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要求，计算项目污染源源强有类比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等方法，本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计算：</p> <p>有机废气</p> <p>①搪胶工序：</p> <p>氯化氢：项目以 PVC 树脂粉等作为原材料，PVC 树脂粉在搪胶工序会产生氯化氢气体，为了分析生产过程中氯化氢的产生情况，本项目类比同类环评报告《揭阳市金兴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塑料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金兴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塑料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为揭市环（榕城）审（2022）34 号）中根据污染源监测结果核算的数据：该项目委托广东泓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4 日对揭阳市金兴鞋业有限公司排污状况进行监测，废气设施处理前进口风量为 9927m³/h，氯化氢进口产生速率为 0.03kg/h；废气收集效率 75%，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00 天，按满负荷核算，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0.03 \times 8 \times 200 / 1000 / 0.75 = 0.064\text{t/a}$。该项目的使用原料、工艺与本项目相似，具有可比性。本项目搪胶工序原辅料 PVC 树脂粉使用为 80t/a，本项目氯化氢产生量为 $0.064 / 200 \times 80 = 0.026\text{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与同类项目生产运行情况对比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资料来源</th> <th style="width: 40%;">原料</th> <th style="width: 40%;">工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揭阳市金兴鞋业有限公司</td> <td>PVC 树脂粉 200t/a、二丁酯 50t/a、二辛酯 50t/a、色粉 1t/a 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搅拌-注塑成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td> <td>PVC 树脂粉 80t/a、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38t/a、色母 3.263t/a 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搅拌-搪胶</td> </tr> </tbody> </table> <p>NMHC：项目以 PVC 树脂粉等作为原材料，PVC 树脂粉在搪胶工序会产生 NMHC。搪胶机工温度为 180℃，均低于项目用各型塑料粒子分解温度，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p> <p>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当</p>	资料来源	原料	工艺	揭阳市金兴鞋业有限公司	PVC 树脂粉 200t/a、二丁酯 50t/a、二辛酯 50t/a、色粉 1t/a 等	搅拌-注塑成型	本项目	PVC 树脂粉 80t/a、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38t/a、色母 3.263t/a 等	搅拌-搪胶
资料来源	原料	工艺								
揭阳市金兴鞋业有限公司	PVC 树脂粉 200t/a、二丁酯 50t/a、二辛酯 50t/a、色粉 1t/a 等	搅拌-注塑成型								
本项目	PVC 树脂粉 80t/a、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38t/a、色母 3.263t/a 等	搅拌-搪胶								

收集效率为 0，治理效率为 0 时，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项目原材料用量为 123.263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3.263 \times 2.368 / 1000 = 0.292 \text{t/a}$ 。

②喷油工序、晾干工序：项目使用油漆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 NMHC、VOCs 表征。项目的油性喷涂油漆（已调配）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8.6%、水性喷涂油漆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7%，项目年使用油性喷涂油漆（已调配）2.9 吨，则油性喷涂油漆（已调配）喷油过程中 NMHC、VOCs 产生量 $2.9 \times 28.6\% = 0.8294 \text{t/a}$ ，项目年使用水性喷涂油漆 1.3 吨，则水性喷涂喷油过程中 NMHC、VOCs 产生量 $1.3 \times 2.7\% = 0.0351 \text{t/a}$ 。即 NMHC、VOCs 产生量合计为 $0.8294 + 0.0351 = 0.8645 \text{t/a}$ 。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为已进行调配的油性喷涂油漆，本项目内不进行调漆加工，喷油过程中会产生苯系物。用于调配的油性喷涂油漆二甲苯含量为 10~20%，本次评价取中间值 15%；用于调配的油漆稀释剂二甲苯含量为 10%，甲苯含量为 5%。调配比例为油性油漆：油漆固化剂：油漆稀释剂=1:0.8:0.2，项目年使用油性喷涂油漆 2.9 吨，则苯系物产生量为 $2.9 \times (1 \times 15\% + 0.8 \times 0 + 0.2 \times 10\% + 0.2 \times 5\%) / (1 + 0.8 + 0.2) = 0.261 \text{t/a}$ 。

项目清洁喷枪时（纳入喷油工序），需要使用半水基清洗剂，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0g/L，密度为 1.05g/cm^3 ，则清洁过程中 NMHC、VOCs 产生量 $20 / (1 \times 1.05 \times 1000) \times 0.6 = 0.0114 \text{t/a}$ 。

③移印工序：项目使用水性移印油墨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 NMHC、VOCs 表征。根据检测报告，项目水性移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挥发量为 2.8%，水性移印油墨年使用量为 0.1t/a，则移印过程 NMHC、VOCs 产生量为 $0.1 \times 2.8\% = 0.0028 \text{t/a}$ 。

（2）颗粒物

本项目搅拌工序因原辅材料有 PVC 树脂粉，故在搅拌过程中有颗粒物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搅拌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6kg/t-产品 ，则项目搅拌工序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80 \times 6 / 1000 = 0.48 \text{t/a}$ 。

根据《谈喷涂涂着效率》（[1]王锡春.谈喷涂涂着效率(I)[J].现代涂料与涂装,2006(10):22-25.），项目采用空气喷涂的喷涂方式，喷涂效率约为 30~40%，本项目取 35%，因此喷油过程中约 35%的涂料（固含量）粘附在工件表面，剩下 65%涂料（固含量）形成漆雾（颗粒物）。项目使用的油性喷涂油漆（已调配）中固含量约为 71.4%、水性喷涂油漆固含量约为 62.3%，因此漆雾（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9 \times 71.4\% \times 65\% + 1.3 \times 62.3\% \times 65\% = 1.872 \text{t/a}$ 。

（3）臭气浓度

项目在搪胶工序、喷油工序、晾干工序、移印工序中会产生一定异味，即臭气浓度。项目臭气浓度与有机废气一起经“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有组织排放的方式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即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部分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只要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2。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4-3。

表4-2 项目各生产工序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运行时间(h)	收集率(%)	收集量(t/a)	收集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量(t/a)
搪胶	氯化氢	0.026	2400	65	0.0169	0.007	0.0091
	NMHC	0.292			0.1898	0.0791	0.1022
喷油、晾干	VOCs	0.8759	2400	65	0.5693	0.2372	0.3066
	NMHC	0.8759			0.5693	0.2372	0.3066
	苯系物	0.261			0.1697	0.0707	0.0913
	颗粒物	1.872			1.2168	0.507	0.6552
移印	NMHC	0.0028	2400	65	0.0018	0.0008	0.001
	VOCs	0.0028			0.0018	0.0008	0.001
搅拌	颗粒物	0.48	1200	0	0	0	0.48

表4-3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收集量(t/a)	收集浓度(mg/m ³)	收集速率(kg/h)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废气量m ³ /h
有组织 排放口 DA001	NMHC	0.7609	11	0.3171	80	0.1522	2.1	0.0634	30000
	VOCs	0.5711	7.9	0.238	80	0.1142	1.6	0.0476	
	苯系物	0.1697	2.4	0.0707	80	0.0339	0.5	0.0141	
	颗粒物	1.2168	17	0.507	97	0.0365	0.5	0.0152	
	氯化氢	0.0169	0.2	0.007	7.37	0.0157	0.2	0.0065	
无组织 厂界	NMHC	/	/	/	/	0.4098	/	0.1708	/
	VOCs	/	/	/	/	0.3076	/	0.1282	/
	苯系物	/	/	/	/	0.0913	/	0.038	/
	颗粒物	/	/	/	/	1.1352	/	0.673	/
	氯化氢	/	/	/	/	0.0091	/	0.0038	/

注:项目颗粒物由搅拌工序、喷油工序产生,搅拌工序年运行时间为600h,喷油工序年运行时间为2400h,按最不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6552/2400*1000+0.48/1200*1000=0.673\text{kg/h}$ 。

表 4-4 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温度 ℃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筒风速 m/s	类型
				纬度	经度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TVOC、NMHC、VOCs、苯系物、颗粒物、臭气浓度、氯化氢	23°31'45.768"N	116°23'32.388"E	15	常温	0.84	15	一般排放口

(2) 废气收集情况

本项目拟在搪胶工序、移印工序、喷油工序的产污工位处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搪胶机和移印机风量核算：

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周兴求 叶代启）中上部集气罩风量确定计算公式：

$$Q=3600kLHVx \text{ (m}^3\text{/h)}$$

其中：L---集气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

Vx---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k=1.2。

项目搪胶和移印工序集气罩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集气罩设置参数表

产污环节	罩口敞开面周长 (m)	罩口至污染源距离 (m)	控制风速 (m/s)	安全系数 k	集气设施数量 (个)	风量 (m ³ /h)
搪胶	2	0.2	0.5	1.2	9	7776
移印	1.6	0.2	0.5	1.2	13	8985.6
合计						16761.6

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本项目共设 9 台搪胶机和 13 台移印机，拟在搪胶区域、印刷区域采用软帘围挡，每台搪胶机、移印机的上方设置点对点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所需总风量为 16761.6m³/h，考虑漏风及风压损失等情况，项目喷油台总风量设置为 21000m³/h。

②喷油台、晾干风量核算：

喷油台：结合生产车间产污工段的规格大小和《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项目设置 3 条喷油台，共设置 20 把喷枪。项目在每把喷枪上方设置集气罩根据

《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周兴求 叶代启）中上部集气罩风量确定计算公式：

$$Q=3600kLHV_x \text{ (m}^3\text{/h)}$$

其中：L---集气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

V_x---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k=1.2。

项目喷油工序集气罩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集气罩设置参数表

产污环节	罩口敞开面周长 (m)	罩口至污染源距离 (m)	控制风速 (m/s)	安全系数 k	集气设施数量 (个)	风量 (m ³ /h)
喷油	0.8	0.2	0.5	1.2	20	6912

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本项目共设 13 条喷油台，拟在喷油区域采用软帘围挡，每条喷油台的上方设置点对点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所需总风量为 6912m³/h。

晾干：项目将喷油工序与晾干工序设置在同一车间内，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由喷油配套的集气装置一起收集后高空排放，喷油、晾干车间所需理论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nV_0$$

式中：Q—排风量，m³/h；

n—换气次数，次，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P566 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表 17-1 工厂一般作业室每小时换风次数（6 次/h），喷涂工序所在区域按 20 次计算。

V₀—密闭区域的容积，m³。

项目喷油、晾干车间废气收集风量设计参数如下：

表 4-7 喷油工序废气收集风量参数一览表

名称	尺寸 (m)	体积	数量	换风次数	换风量
喷油、晾干车间	10*6*5	300m ³	1 个	20 次/h	6000m ³ /h

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喷油、晾干车间需风量约为 6000m³/h，项目喷油台的上方设置点对点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所需总风量为 6912m³/h，可满足要求。考虑漏风及风压损失等情况，项目喷油台总风量设置为 9000m³/h。

综上，本项目搪胶、移印、喷油、晾干区域总需风量为 21000+9000=30000m³/h。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表 4-8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

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选摘）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设备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p>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p> <p>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效率为 65%，本次评价废气收集效率取值为 65%。</p> <p>（4）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p> <p>1) 处理工艺说明：</p> <p>①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p>			

项目采用水喷淋将废气中的水溶性或大颗粒成分沉降下来，达到污染物与洁净气体分离的目的。其优点是水资源易得，同时经过沉淀捞渣后可回用，最大限度降低水资源的浪费，水喷淋在处理大颗粒成分上有着相当高的效率。干式过滤器进一步去除漆雾及水喷淋形成的水雾。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放热过程。化学吸附亦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可能发生物理吸附，而在较高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活性炭是表征吸附剂性能的重要标志。活性分为静活性与动活性。静活性是指气体混合物中吸附质在一定温度和浓度下，达到吸附平衡时，单位体积或重量的吸附剂所能吸附的最大量。动活性是指在同样条件下，气体混合物通过吸附剂床层，在离开的气体混合物中开始出现吸附时，吸附剂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

- ①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
- ②对带有支链的烃类物质的吸附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
- ③对有机物中含有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
- ④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是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

本项目采用“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风量为 $30000\text{m}^3/\text{h}$ ，项目拟设置两级炭箱，每级炭箱内置 2 层活性炭层（单层厚度为 0.3m ），每级炭箱炭层安装结构为并联，每级碳箱尺寸为长 2.2m *宽 1.9m *高 1.4m ，每层碳层尺寸为长 2m *宽 1.9m *高 0.3m ，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为 $0.5\text{t}/\text{m}^3$ ，则每级活性炭箱的装炭量约为 $2*1.9*0.3*2*0.5=1.14\text{t}$ ，两级活性炭总填装量为 2.28t 。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采取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低于 $1.2\text{m}/\text{s}$ ，填装厚度不小于

300mm。项目设计吸附速率=风量/过滤面积=30000m³/h/（2m*1.9m*2）/3600=1.1m/s；每级填装厚度共 600mm，符合设计要求。

项目活性炭设计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0.3*2/1.1=0.54s，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箱体内存接触吸附时间 0.5-2s，符合设计要求。

项目选用碘值不小于 650 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注塑活性炭的理论更换量为（0.7609-0.1522）/15%+（0.7609-0.1522）=4.6667t/a，建设单位拟每半年更换活性炭一次，则废活性炭实际更换量为 2.28*2+（0.7609-0.1522）=5.1687t/a，理论上活性炭容量可吸附所有的有机废气。

2) 处理效率说明：

项目水喷淋对漆雾（颗粒物）去除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 金属制品业-03 粉末冶金核算环节“喷淋塔”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5%；同时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设有除雾装置（干式过滤器）对水雾及漆雾进行处理，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过滤除尘器的净化效率高达 99%以上，综上，故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1-（1-85%）*（1-99%）=99.85%，项目保守取值按 97%计。

参考《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典型治理技术的可达治理效率，吸附法处理效率能达到 50-90%，本项目对活性炭定期进行更换，每级处理效率取值 60%，则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eta=1-(1-60\%)*(1-60\%)=84\%$ 。项目 VOCs 产生量较少，在填装量及更换次数达到要求后，活性炭吸附可达到处理效果。考虑到活性炭长期使用容易失效，废气无法长期 100%与活性炭接触，处理效率取值 80%较为合理。因此本项目“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联合处理工艺的理论处理效率为 80%。

本项目采用“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氯化氢吸附效率不高，参照天津化工厂研究所《吸附氯化氢中游离氯效果评价》中对氯化氢的吸附效果实测，吸附效率为 7.37%。

4、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表及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9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排放形式、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排污口编号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喷油、晾干工序	NMHC	有组织 DA001	“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0000m ³ /h	65%	80%	是
	苯系物						
喷油工序	颗粒物					97%	是
移印工序	NMHC、VOCs					80%	是
搪胶工序	NMHC					80%	是
	氯化氢					7.37%	是
搪胶、喷油、晾干、移印工序	臭气浓度			-	是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NMHC	2.1	0.0634	0.1522
	VOCs	1.6	0.0476	0.1142
	苯系物	0.5	0.0141	0.0339
	颗粒物	0.5	0.0152	0.0365
	氯化氢	0.2	0.0065	0.0157
主要排放口 (无)				
一般排放口合计	NMHC			0.1522
	VOCs			0.1142
	苯系物			0.0339
	颗粒物			0.0365
	氯化氢			0.0157
有组织排放合计	NMHC			0.1522
	VOCs			0.1142
	苯系物			0.0339
	颗粒物			0.0365
	氯化氢			0.015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见表 4-8。

表 4-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搪胶工序	氯化氢	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DB44/27—2001	0.2	0.0091
搅拌、喷油工序	颗粒物		DB44/27—2001	1	1.1352
喷油、晾干工序	苯系物		/	/	0.0913
	VOCs		/	/	0.3066

移印工序	VOCs	DB44/815—2010	2	0.001
搪胶、喷油、晾干、移印工序	NMHC	DB44/2367-2022、GB41616—2022较严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	0.4098
无组织排放统计				
无组织排放统计		NMHC		0.4098
		VOCs		0.3076
		苯系物		0.0913
		颗粒物		1.1352
		氯化氢		0.0091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年排放总量
1	NMHC	0.1522	0.4098	0.562
2	VOCs	0.1142	0.3076	0.4218
3	苯系物	0.0339	0.0913	0.1252
4	颗粒物	0.0365	1.1352	1.1717
5	氯化氢	0.0157	0.0091	0.0248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3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排放形式	排放场所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依据
有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口 DA001	NMHC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
		TVOC、苯系物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氯化氢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NMHC	1次/半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业》 (HJ1122-2020)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氯化氢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达标性分析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搪胶、喷油、晾干、移印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套“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VOCs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NMHC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苯系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因此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正常运营期间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5、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活性炭饱和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0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4-14所示。

表 4-14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生产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NMHC	0.3171	11	1	1	停机检修
			VOCs	0.238	7.9			
			苯系物	0.0707	2.4			
			颗粒物	0.507	17			
			氯化氢	0.007	0.2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1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形式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各级治理工艺	各级工艺治理效率	总治理工艺	总治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270	250	0.0675	/	/	20%	化粪池	/	是	270	200	0.054	间接排放
		BOD ₅		150	0.0405			21%					118.5	0.032	
		SS		150	0.0405			60%					60	0.0162	
		NH ₃ -N		30	0.0081			3%					29.1	0.0079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化粪池属于生活污水治理可行技术。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N23°31'45.084" E116°23'32.352"	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	间歇排放	/	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	COD _{Cr}	2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其中 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等主要指标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BOD ₅	120	
							NH ₃ -N	30	
							SS	150	

(1) 生产废水

①水喷淋废水

项目搪胶、喷油、晾干、移印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喷淋装置进行预处理,水喷淋装置用水为普通自来水。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 527 页表 10-48“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水喷淋的液气比 0.1-1.0L/m³,项目水喷淋装置用水按液气比 1L/m³核算,水喷淋装置废气量为 30000m³/h,则水喷淋装置循环水量为 30m³/h,由于蒸发损耗及废气带走部分水分,水喷淋需补充新鲜水,损耗量参考《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中喷淋循环的补充系数,补充量为循环水量的 0.1%~0.3%,项目每小时的补充水量取循环水量的 0.2%,则须补充用水量为 30*0.2%*8*300=144m³/a。项目水喷淋用水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水中污染物浓度过高需将其全部更换,水喷淋用水更换频次为一个半月一次,项目循环水塔储水量按照 3 分钟的循环水量核算,则水喷淋装置储水量为 30/60*3=1.5m³,每次更换量约为 1.5t,则水喷淋废液产生量约为 1.5*8=12t/a。

②冷却用水

冷却塔运行过程中,由于蒸发而需补充新鲜水,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冷却循环水的 1%~2%,本次选取新鲜水补充量为 2%,则项目冷却补充新鲜水量为 5*8*2%=0.8m³/d,即 240m³/a。循环水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水质基本没有受到污染,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 30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每年工作 300 天。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 中 “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的 “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 系数计算, 则项目运营期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9 计,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text{m}^3/\text{d}$ ($270\text{m}^3/\text{a}$)。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的纳污范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进水设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 其浓度系数分别为 COD_{Cr} (250mg/L)、 BOD_5 (150mg/L)、 SS (150mg/L)、 $\text{NH}_3\text{-N}$ (3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活污水	COD_{Cr}	270	0.0675	250	0.054	200
	BOD_5		0.0405	150	0.032	118.5
	SS		0.0405	150	0.0162	60
	$\text{NH}_3\text{-N}$		0.0081	30	0.0079	29.1

2、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进水设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

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厂可行性:

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桥西侧(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116^\circ 23' 13.602''$, 北纬 $23^\circ 31' 26.531''$), 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3\text{万 m}^3/\text{d}$, 占地面积 8963.70m^2 , 建设形式为装配式。服务范围为榕城中部北至临江南路, 东至东湖路, 西至东环城公路, 南至望江北路, 包括榕华街道、新兴街道、中山街道、西马街道, 服务人口约为 5.96 万人, 纳污面积约 7.95km^2 。

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一级处理主要由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沉砂池组成, 用以拦截去除污水中颗粒大、比重较重的悬浮物质; 二级处理单元主要是改良 A2/O 生化池。改良 A2/O 生化池由预缺氧区、厌氧区、缺氧区和好氧区组成, 以完成生物脱氮除磷和降解有机污染物的过程。好氧区一部分污泥回流至预反应区, 另一部分剩

余污泥进行机械浓缩脱水，脱水泥饼外运处置。A2/O生化池出水经磁混凝沉淀后进行紫外线消毒，经管道引至祠堂涌、东乡涌等作为生态景观补水。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_{Cr} \leq 250\text{mg/L}$ 、 $BOD_5 \leq 120\text{mg/L}$ 、 $SS \leq 150\text{mg/L}$ 、 $NH_3-N \leq 30\text{mg/L}$ 和 $TP \leq 4.0\text{mg/L}$ ，设计出水水质为 $COD_{Cr} \leq 30\text{mg/L}$ 、 $BOD_5 \leq 6\text{mg/L}$ 、 $SS \leq 10\text{mg/L}$ 、 $NH_3-N \leq 1.5\text{mg/L}$ 和 $TP \leq 0.3\text{mg/L}$ ，出水标准执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其中 COD_{Cr} 、 BOD_5 、氨氮、总磷等主要指标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从水质可行性上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 SS 和 NH_3-N 等，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的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因此，从水质上分析，项目接入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从水量可行性上分析，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设计总规模为 3 万 m^3/d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9m^3/d$ ，约占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余量的 0.003%；水量不会对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造成明显冲击影响。因此，从水量上分析，项目接入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从纳管可行性上分析，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桥西侧，服务范围主要为揭阳市榕城片区榕华街道、新兴街道、中山街道、西马街道的生活污水；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榕东炉头工业二区 3-1 后，属于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因此，从纳管上分析，项目接入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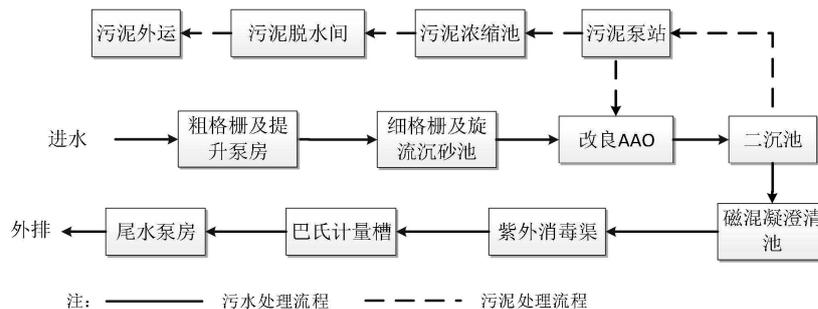


图 4-1 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工艺流程图

表 4-18 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要求 单位：mg/L

类别	COD_{Cr}	BOD_5	NH_3-N	SS
设计进水水质	≤ 250	≤ 120	≤ 30	≤ 150

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出水标准执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其中 COD_{Cr} 、 BOD_5 、氨氮、总

磷等主要指标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详见表 4-13。

表 4-19 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要求 单位: mg/L

类别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设计出水水质	≤30	≤6	≤1.5	≤10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项目生活污水排至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为间接排放,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的噪声源来自于车间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设备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20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单位: dB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	声源 控制 措施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声 级/dB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	建筑物外噪 声声压级/dB				建筑 物外 距离 /m
					东 边 界	西 边 界	南 边 界	北 边 界	东 边 界	西 边 界	南 边 界	北 边 界			东 边 界	西 边 界	南 边 界	北 边 界	
1	生产车间	1层 移印区	71	合理 布局、 基础 减振、 车间 隔声、 合理 安排 生产 时间、 定期 保养 设备	26	2	12	11	43	65	49	50	8:00-1 2:00, 14:00- 18:00	30	13	35	19	20	1
2		1层 喷油区	75		26	2	16	3	47	69	51	65		30	17	39	21	35	1
3		2层 移印区	75		4	13	12	11	63	53	53	54		30	33	23	23	24	1
4		2层 搪胶区	87		8	14	18	4	69	64	62	75		30	39	34	32	45	1
5		2层 搅拌区	83		24	14	16	8	55	60	59	65		30	25	30	29	35	1
6		冷却塔	80		24	20	16	5	52	54	56	66		30	22	24	26	36	1

表 4-21 项目室外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叠加源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削减后边 界声压级 /dB
			声功率级/ dB	强/ dB			
1	风机	1	70	70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定期保养设备(冷却塔加隔声罩)	8:00-12:00, 14:00-18:00	50

备注:本次噪声源衰减的计算过程中,仅考虑距离衰减因素,不考虑空气阻力、植被引起的衰减等因素。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年10月第1版),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5-25dB,项目室外噪声源强采取减振处理,隔声量取20dB。

2、治理措施

为保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生产设备噪声: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尽量用低噪声或带隔声、消音的生产设备取代高噪声生产设备,用低噪声生产工艺代替高噪声生产工艺。

②车间设施:合理设置厂房功能布局,对各车间进行隔声处理,如设置隔声门、窗等,隔声窗应保持紧闭状态,隔声门应尽量减少开启频次。

③人员保护:生产过程中,收到噪声影响的人群主要是工作人员,应该为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噪声用品,合理安排职工工作时间。

3、噪声预测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机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厂区配套机械通排风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预测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厂界噪声值。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面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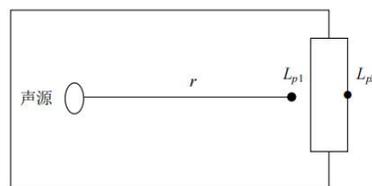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源图例

然后按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面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且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将声源的倍频声功率级换算成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20 \lg(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Ni}} + \sum_{j=1}^M t_j 10^{0.1L_{N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4)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5) 预测结果

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 夜间不生产, 因此仅预测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根据上述公式以及本项目平面布置进行预测计算, 噪声排放值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各侧厂界处噪声排放值预测 单位: dB

序号	声源	贡献值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1	1 层移印区	13	35	19	20
2	1 层喷油区	17	39	21	35
3	2 层移印区	33	23	23	24
4	2 层搪胶区	39	34	32	45
5	2 层搅拌区	25	30	29	35
6	冷却塔	22	24	26	36
7	风机	50	50	50	50
预测结果	贡献值	50.4	50.6	50.1	51.5
	昼间标准值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 项目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后, 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对环境影响不大。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的相关监测要求, 确定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依据
项目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30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不住宿人员按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袋

项目部分原材料采用包装袋包装，故会产生废包装袋，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的 900-003-S17 废塑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2t/a，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理。

②塑胶边角料、次品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塑胶边角料、次品，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的 900-003-S17 废塑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3.5t/a，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

项目油漆、油墨、清洗剂等的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其他废物中“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废泵油

项目设备日用运行或维修时，会产生废机油、废泵油，产生量约 0.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机油桶、废泵油桶

项目机油、泵油储存于包装桶，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桶约为 0.0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清洗剂

项目清洁喷枪过程需要使用半水基清洗剂，清洗剂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进行更换，会产生废清洗剂，废清洗剂单独收集。项目半水基清洗剂使用量为 0.6t/a，少部分损

耗（以有机废气形式与喷油废气一起收集处理，约 0.0114t/a），则废清洗剂产生量为 $0.6-0.0114=0.5886\text{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中“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者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者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废物代码为 900-404-06），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抹布、废手套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废手套，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其他废物中“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水喷淋废液、漆渣

项目水喷淋废液产生量为 12t/a。项目水喷淋用水经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根据上文，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的漆雾量为 $1.2168-0.0365=1.1803\text{t/a}$ ，干漆渣产生量按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对颗粒物（漆雾）处理量计算（不含水），即 1.1803t/a，经脱水后含水率约为 60%，则漆渣量约为 $1.1803/(1-60\%)=2.95\text{t/a}$ ，其中携带走的水份重量为 $2.95-1.1803=1.7697\text{t/a}$ ；则水喷淋废液及漆渣产生量合计为 $12+2.95=14.95\text{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中“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过喷漆雾湿法捕集产生的漆渣、以及喷涂工位和管道清理过程产生的落地漆渣”（废物代码为 900-252-12），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活性炭

建设单位拟每半年更换活性炭一次，则废活性炭实际更换量为 $2.28*2+(0.7552-0.151)=5.1687\text{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其他废物“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固废类别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危险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纸、果皮等	/	4.5	/	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2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固态	塑料	/	0.2	捆绑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理
	3	塑胶边角料、次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固态	塑料	/	3.5	袋装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态	油漆、油墨、清洗剂	T/In	0.2	堆叠	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机油、废泵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液态	矿物油	T, I	0.6	桶装	
	6	废机油桶、废泵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固态	矿物油	T, I	0.06	堆叠	
	7	废清洗剂	危险废物	900-404-06	液态	清洗剂	T, I, R	0.5886	桶装	
	8	废抹布、废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态	油墨、矿物油	T/In	0.1	桶装	
	9	水喷淋废液、漆渣	危险废物	900-252-12	液态	油漆	T, I	14.95	桶装	
	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5.1687	袋装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原料包装	固态	油漆、油墨、清洗剂	油漆、油墨、清洗剂	每天	T/In	须用胶桶分类收集、储存在危废间，定期收集

	2	废机油、废泵油	HW08	900-24-9-08	0.6	抽真空、机械维护和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 I	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3	废机油桶、废泵油桶	HW08	900-24-9-08	0.06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20天	T, I	
	4	废清洗剂	HW06	900-40-4-06	0.5886	机械维护和保养	液态	清洗剂	清洗剂	每天	T, I, R	
	5	废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1	生产工序	固态	油墨、矿物油	油墨、矿物油	每天	T/In	
	6	水喷淋废液	HW12	900-25-2-12	14.95	废水治理	液态	油漆	油漆	一个半月每天	T, I	
		漆渣					固态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1687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半年	T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原则、回收利用原则、减量化原则、无公害原则及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上述固体废物分类识别结果，将针对不同类别的固体废物提出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分类进行收集、存放及处置。

2、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在厂区内设置的临时堆放点，一般的工业废物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相关的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处置，并定时在一般固废堆放点消毒、杀虫，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孽生蚊蝇，使其不致影响工作人员的办公生活和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2）危险废物

表 4-2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区东南部	25m ²	堆叠	25t	1年
2		废机油、废泵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3		废机油桶、废泵油桶	HW08	900-249-08			堆叠		
4		废清洗剂	HW06	900-404-06			桶装		
5		废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6		水喷淋废液、漆渣	HW12	900-252-12			桶装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专用容器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

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维护使用，其主要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A、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B、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C、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D、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E、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F、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作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

G、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H、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I、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

行防渗设计。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环境影响分析，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本项目报告表应从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建设期、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角度考虑，分析预测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而指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补充完善。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废暂存仓库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场所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因此，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区域内已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无表露土壤，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且产生的 VOCs 量较少，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严重影响；涉水（废水）建构物按一般防渗区及设计要求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后，可有效阻断污染物入渗土壤的途径，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显著不良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新增用地为已建厂房，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定义如下：

当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所界定的危险物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物质及其储存量，对本项目所储存使用的危险物质进行辨识。

表 4-27 危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储存量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n (吨)	项目最大存储量 qn (吨)	qn/Qn
1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	50	1	0.02
2	水性喷涂油漆	/	50	0.2	0.004
3	油性喷涂油漆 (已调配)	/	50	0.5	0.01
4	半水基清洗剂	/	50	0.05	0.001
5	水性移印油墨	/	50	0.01	0.0002
6	机油	/	2500	0.01	0.000004
7	泵油	/	2500	0.01	0.000004
8	废包装桶	/	50	0.2	0.004
9	废机油、废泵油	/	2500	0.6	0.00024
10	废机油桶、废泵油桶	/	2500	0.06	0.000024
11	废清洗剂	/	50	0.5886	0.011772
12	废抹布、废手套	/	100	0.1	0.001
13	水喷淋废液、漆渣	/	50	14.95	0.299
14	废活性炭	/	100	5.1687	0.051687
15	废清洗剂	/	50	0.4414	0.008828
16	废抹布、废手套	/	100	0.1	0.001
17	废机油、废泵油	/	2500	0.5	0.0002
18	废机油桶、废泵油桶	/	2500	0.05	0.00002
19	合计				0.412979

③评价等级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8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2、风险敏感目标

本项目风险敏感目标见上文表 3-5。

3、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原材料及成品等均属于可燃物质。故厂区内主要的风险类型为生产过程中火灾等衍生的消防废水、烟尘等有毒有害气体，会导致环境的污染。

4、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风险源及泄漏途径、后果分析见下表。

表 4-29 风险分析内容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生产车间、原辅材料间	火灾、泄漏	若原料包装不密，容易引起化学品泄漏，在车间内遇明火或者高热容易重大火灾事故。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消防废水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后排放，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污染地下水、土壤。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本项目可能带来的风险，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A、风险防范措施

A-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到的火灾、爆炸等的燃烧物质以塑料为主，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在厂内按要求设置干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检修，避免火灾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A-2、废气处理系统发生的预防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A-3、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④在厂区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管网。

⑤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A-4、环境风险事故排放堵截措施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综合全厂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环氧树脂硬化防腐地面，少量泄漏通过现场吸附棉、消防沙进行应急处置，避免通过雨水流入外环境。

B、事故应急措施

①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②厂房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③当发生事故时，企业应立刻停产，修复后能确保其正常运行时才可恢复生产。为防止事故性排放污水进入周围水环境，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确保事故水暂存厂区内部，再根据事故处理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即可阻止事故废水对外界环境的污染。

6、环境风险小结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搪胶、喷油、晾干、移印废气(DA001)	NMHC	“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TVO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苯系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颗粒物		
		氯化氢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	加强废气有组织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地表水环境	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不外排	
	生活污水(DW001)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进水设计标准的较严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日常生产	废包装袋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理	
		塑胶边角料、次品		
		废包装桶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废泵油		
		废机油桶、废泵油桶		
		废清洗剂		
		废抹布、废手套		
		水喷淋废液、漆渣		
废活性炭				
电磁辐射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1、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前培训，若发现故障要及时进行维修，当短时间内维修不能完成，则应停止生产直至维修完好后才能重新生产，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危险废物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废的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储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做好固废的存放、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次数，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人员的安全意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并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和保存，做好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在项目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的同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关国家和地方的要求，故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0	0	0	7200	0	7200	+7200
	NMHC	0	0	0	0.562	0	0.562	+0.562
	VOCs	0	0	0	0.4218	0	0.4218	+0.4218
	苯系物	0	0	0	0.1252	0	0.1252	+0.1252
	颗粒物	0	0	0	1.1717	0	1.1717	+1.1717
	氯化氢	0	0	0	0.0248	0	0.0248	+0.0248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	0	0	0.027	0	0.027	+0.027
	COD _{Cr}	0	0	0	0.054	0	0.054	+0.054
	BOD ₅	0	0	0	0.032	0	0.032	+0.032
	SS	0	0	0	0.0162	0	0.0162	+0.0162
	NH ₃ -N	0	0	0	0.0079	0	0.0079	+0.007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	0	0.2	0	0.2	+0.2
	塑胶边角料、次品	0	0	0	3.5	0	3.5	+3.5
危险废 物	废包装桶	0	0	0	0.2	0	0.2	+0.2
	废机油、废泵油	0	0	0	0.6	0	0.6	+0.6
	废机油桶、废泵油 桶	0	0	0	0.06	0	0.06	+0.06
	废清洗剂	0	0	0	0.5886	0	0.5886	+0.5886
	废抹布、废手套	0	0	0	0.1	0	0.1	+0.1
	水喷淋废液、漆渣	0	0	0	14.95	0	14.95	+14.95
	废活性炭	0	0	0	5.1687	0	5.1687	+5.168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为 t/a。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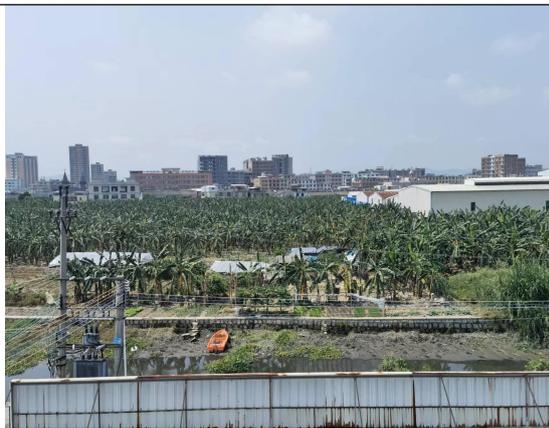
附图 4：现场勘查图



东面（揭阳市榕城区航扬五金制品厂）



西面（揭阳市博雅玩具有限公司）



南面（榕江南河支流及空地）



北面（揭阳市榕城区深发塑料真空镀膜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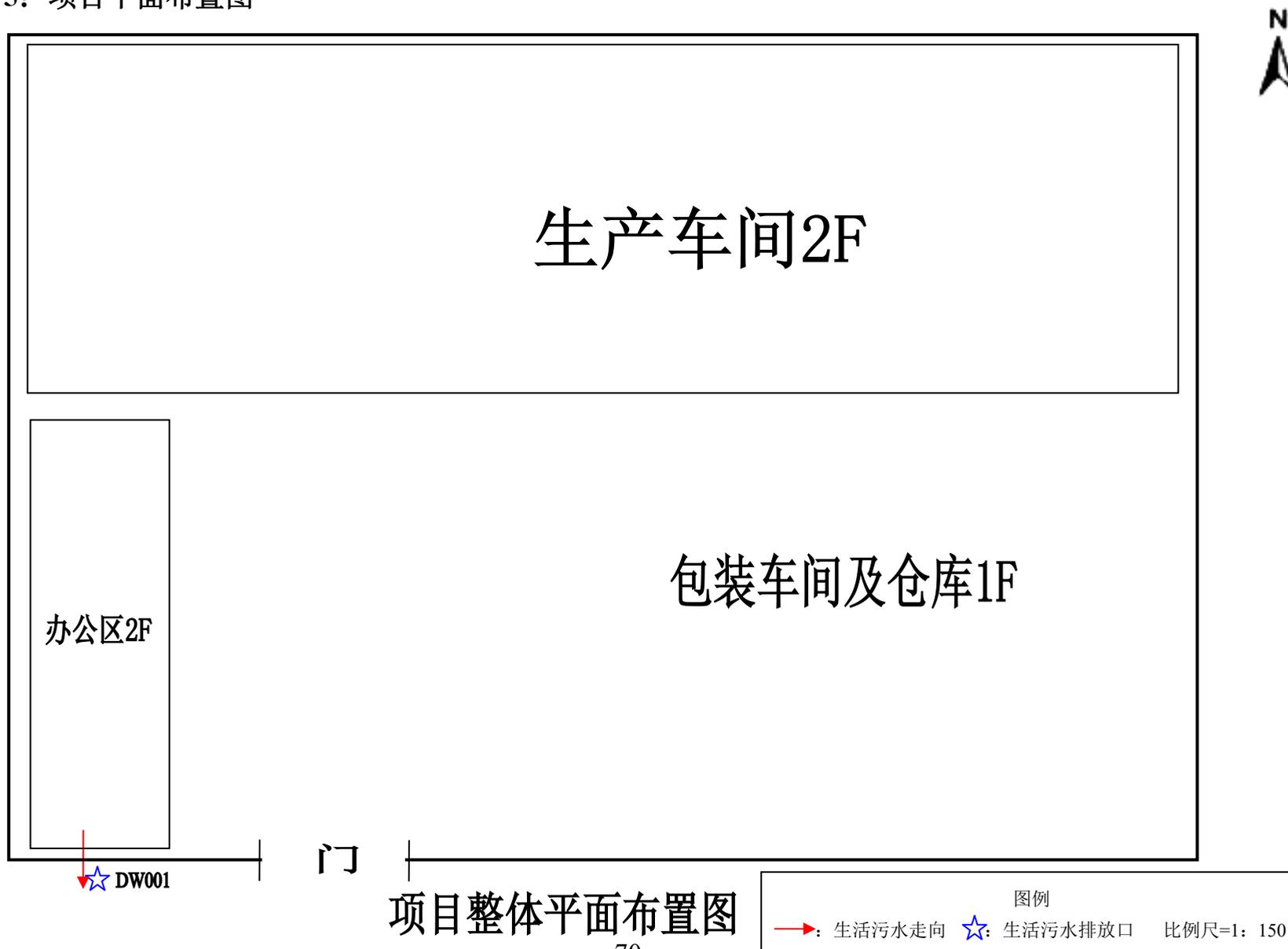


项目内部照片，地面已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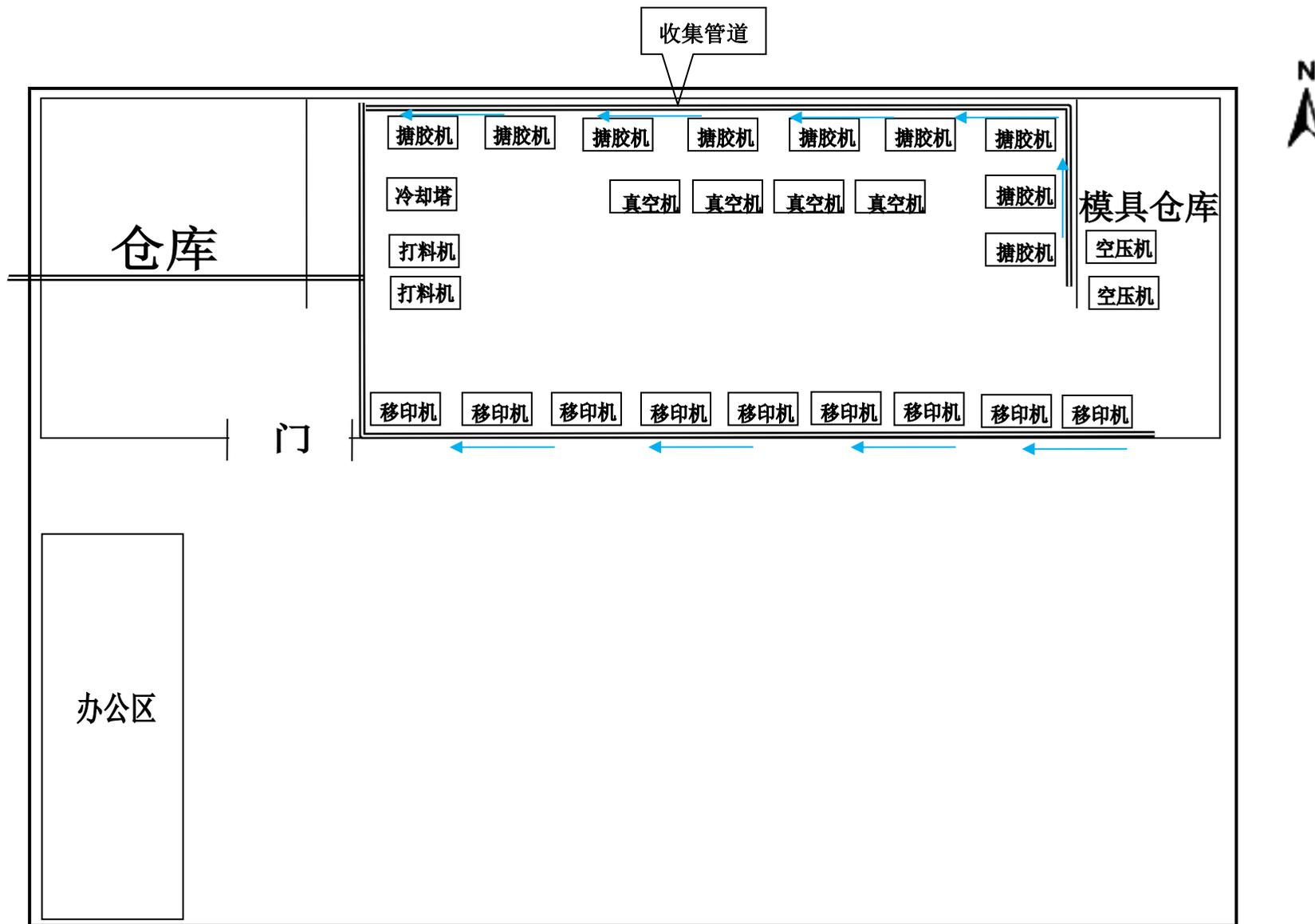


项目大门

附图 5：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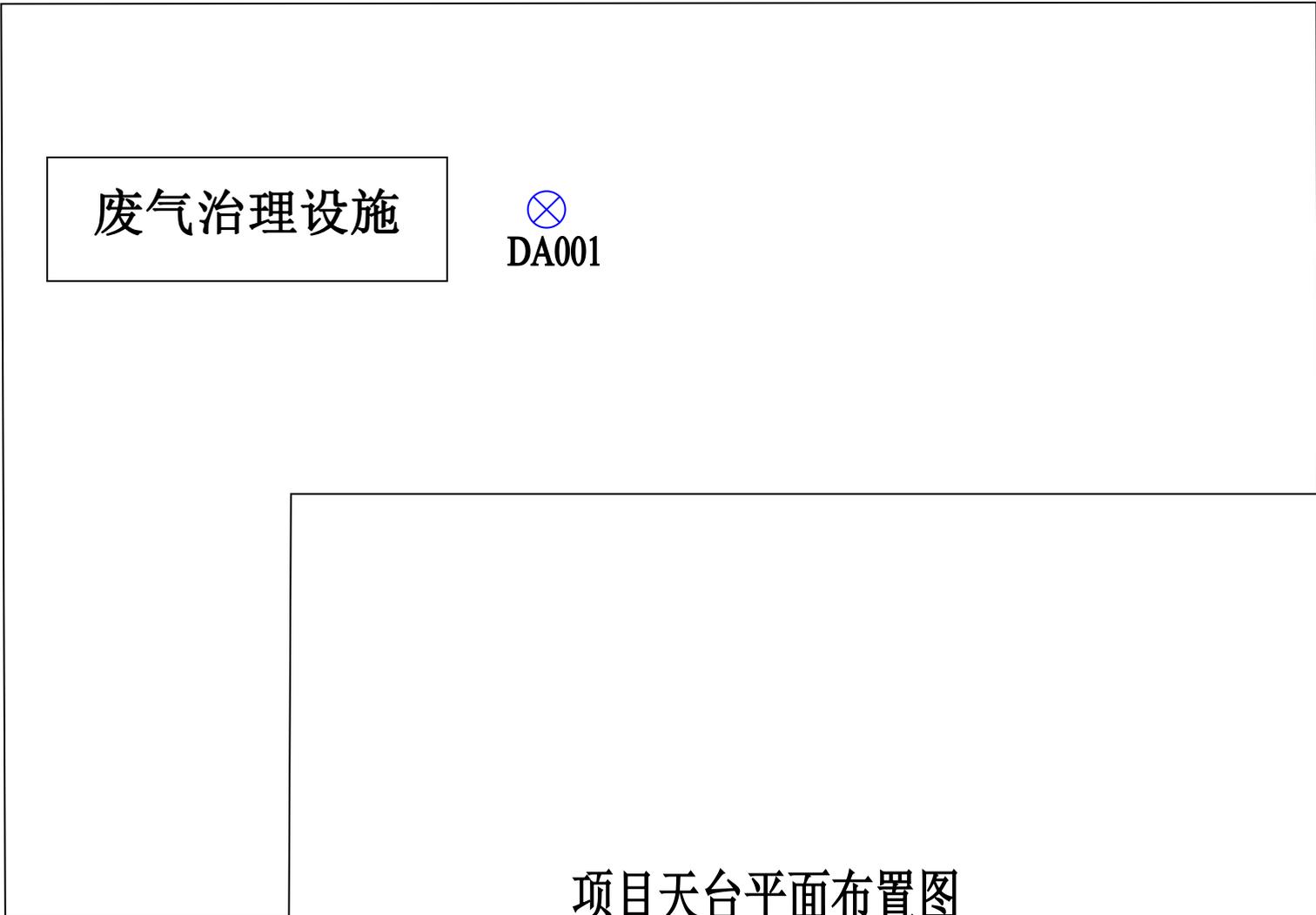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图例

—▶—: 集气管线

比例尺=1: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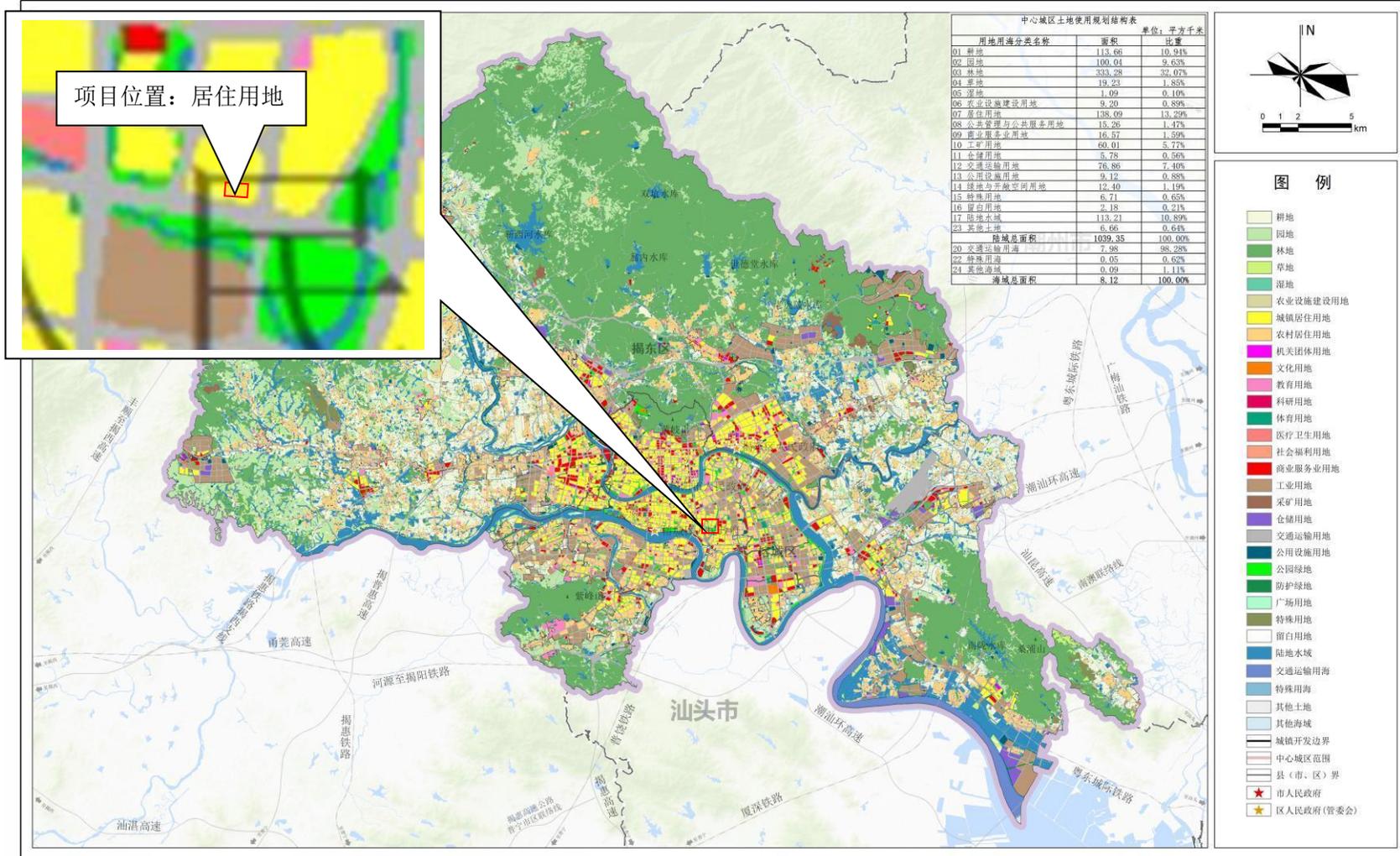


项目天台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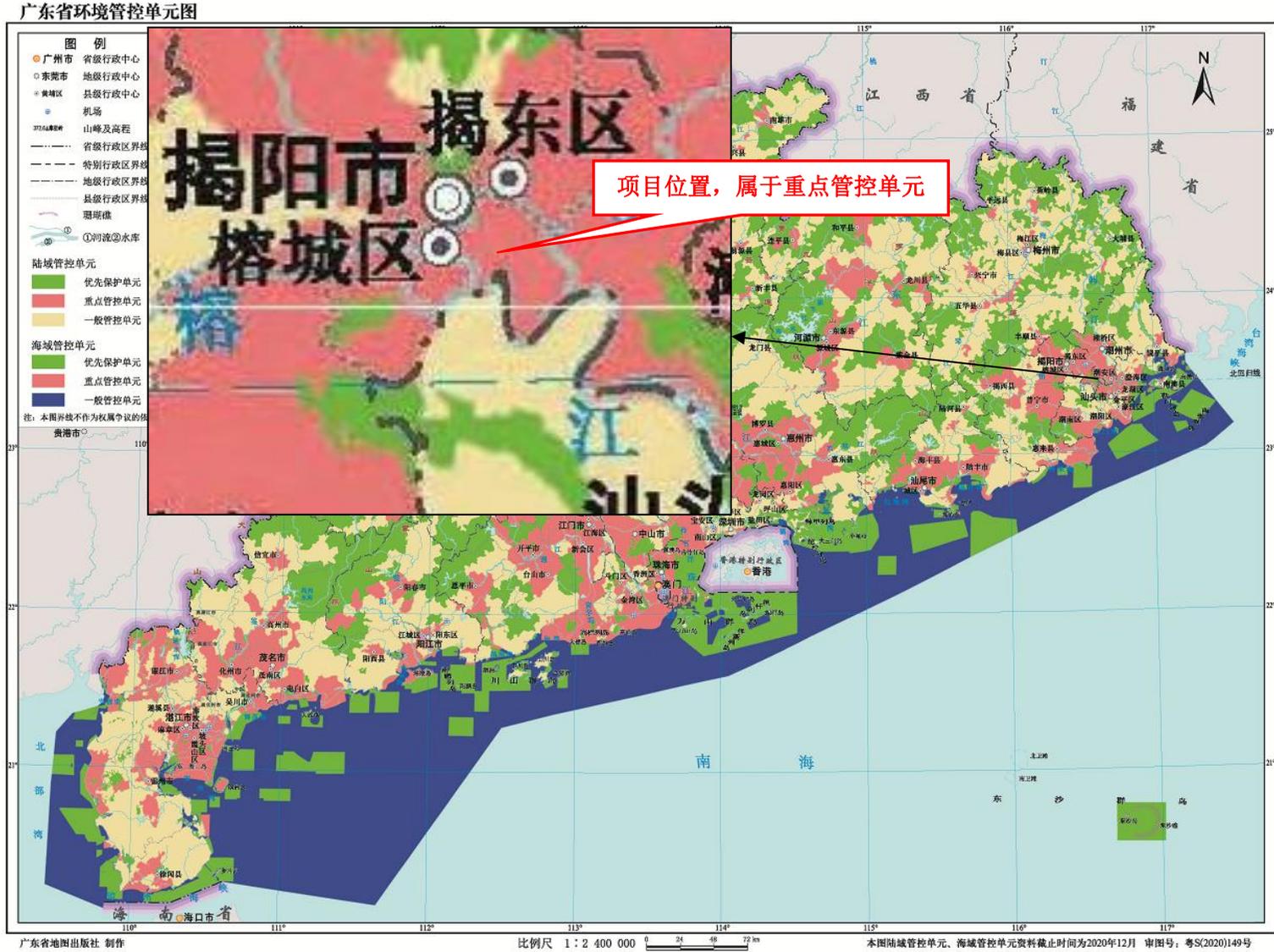
附图 6：《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图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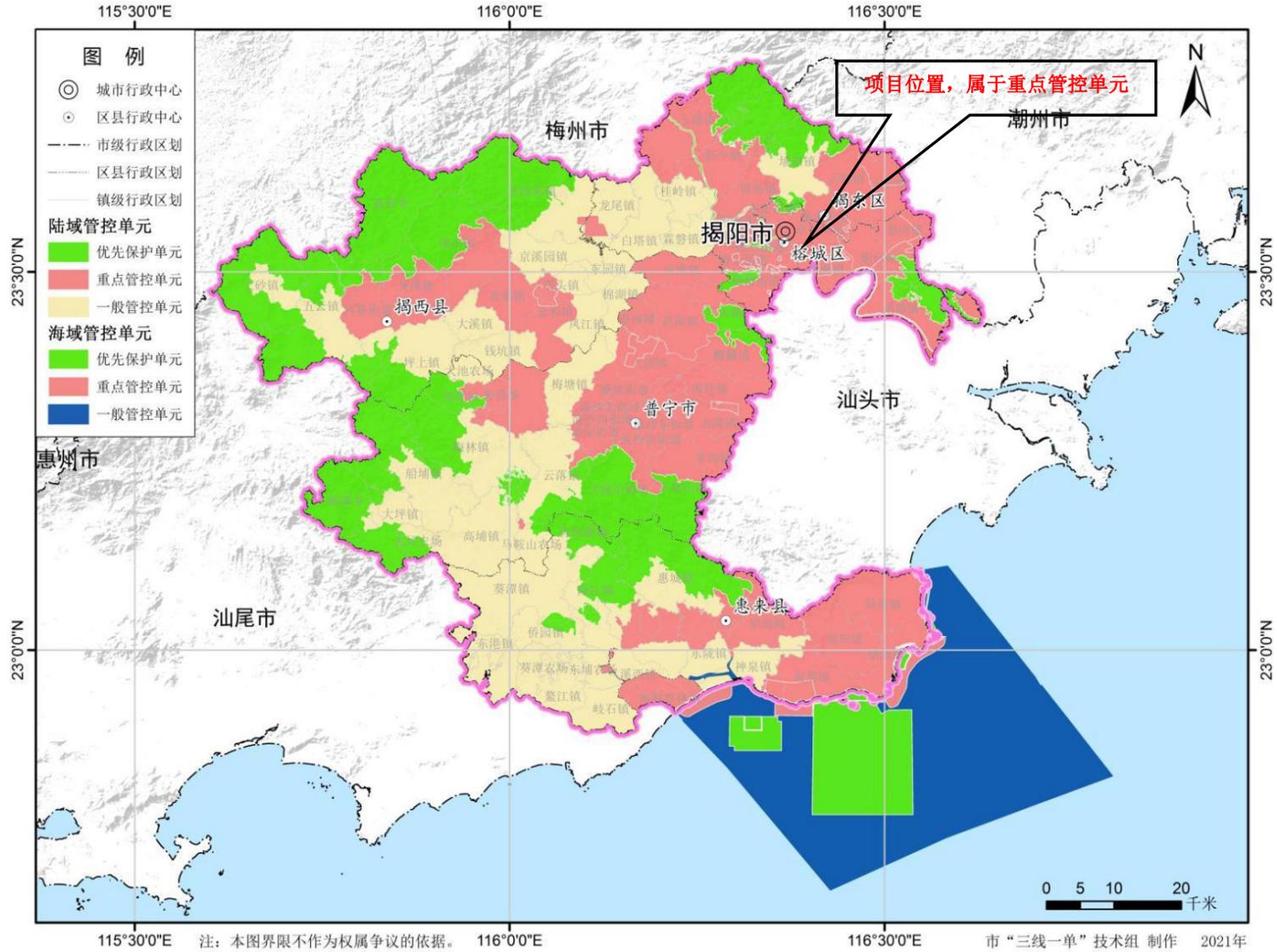
26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7：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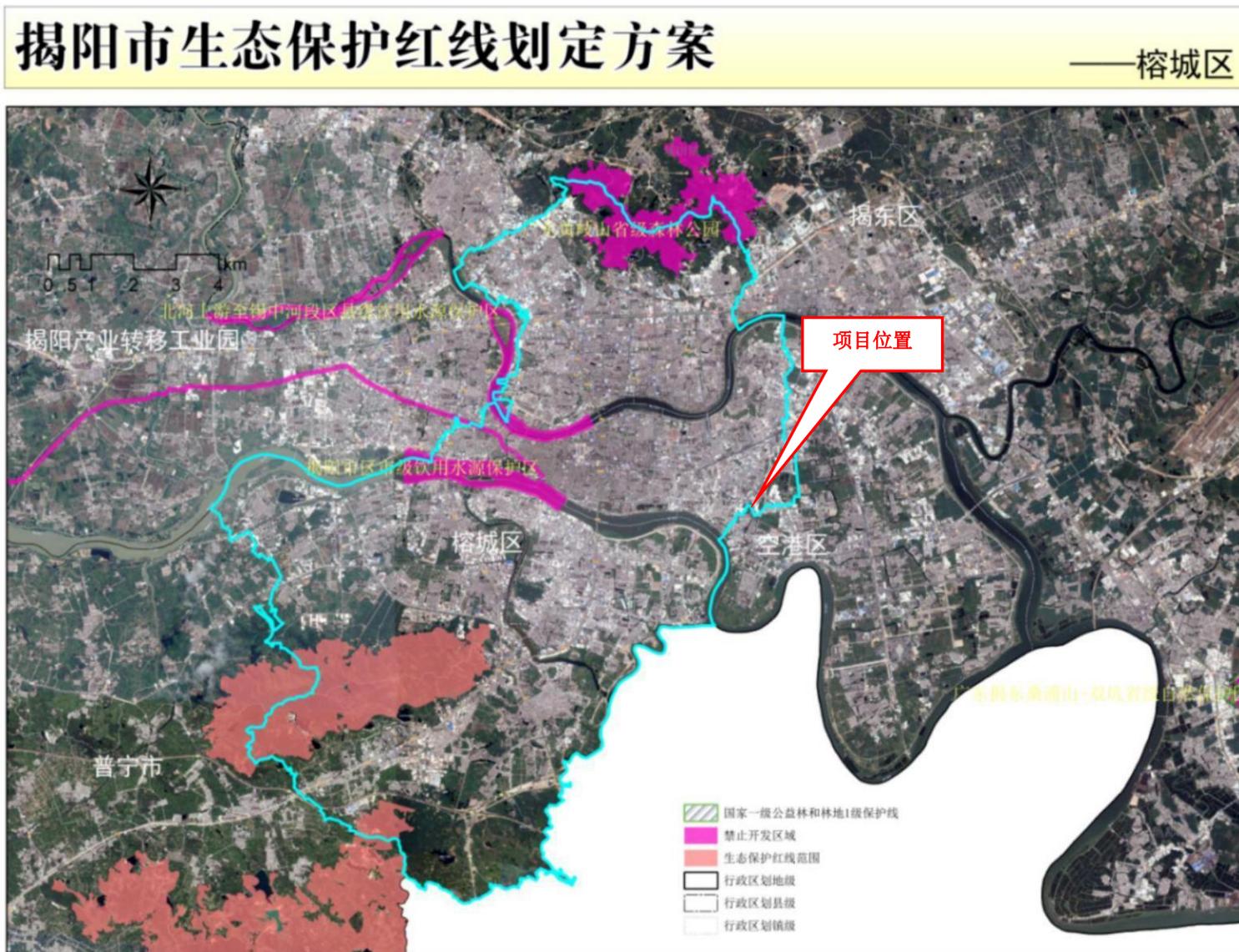
附图 8：项目与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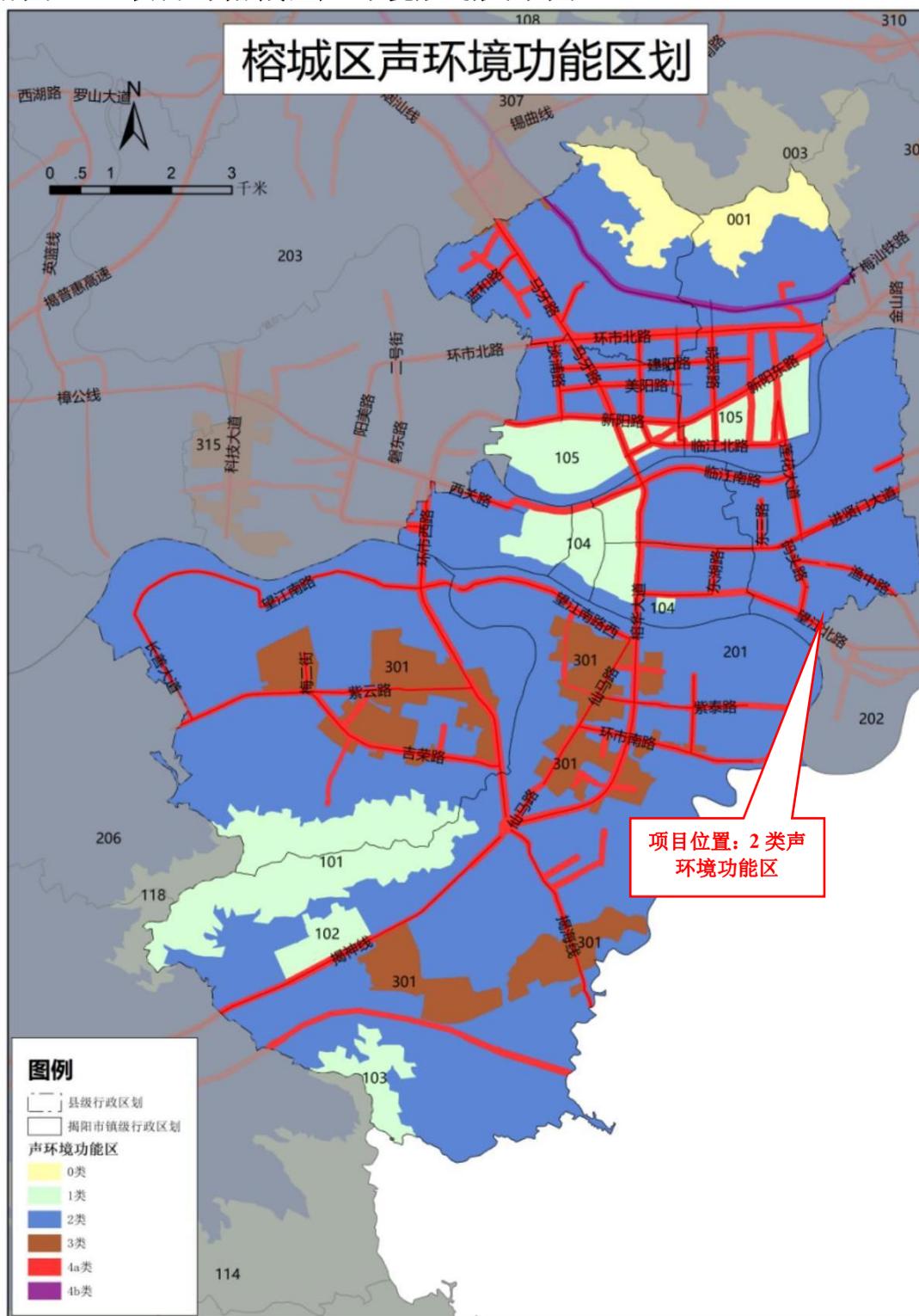
附图 9：项目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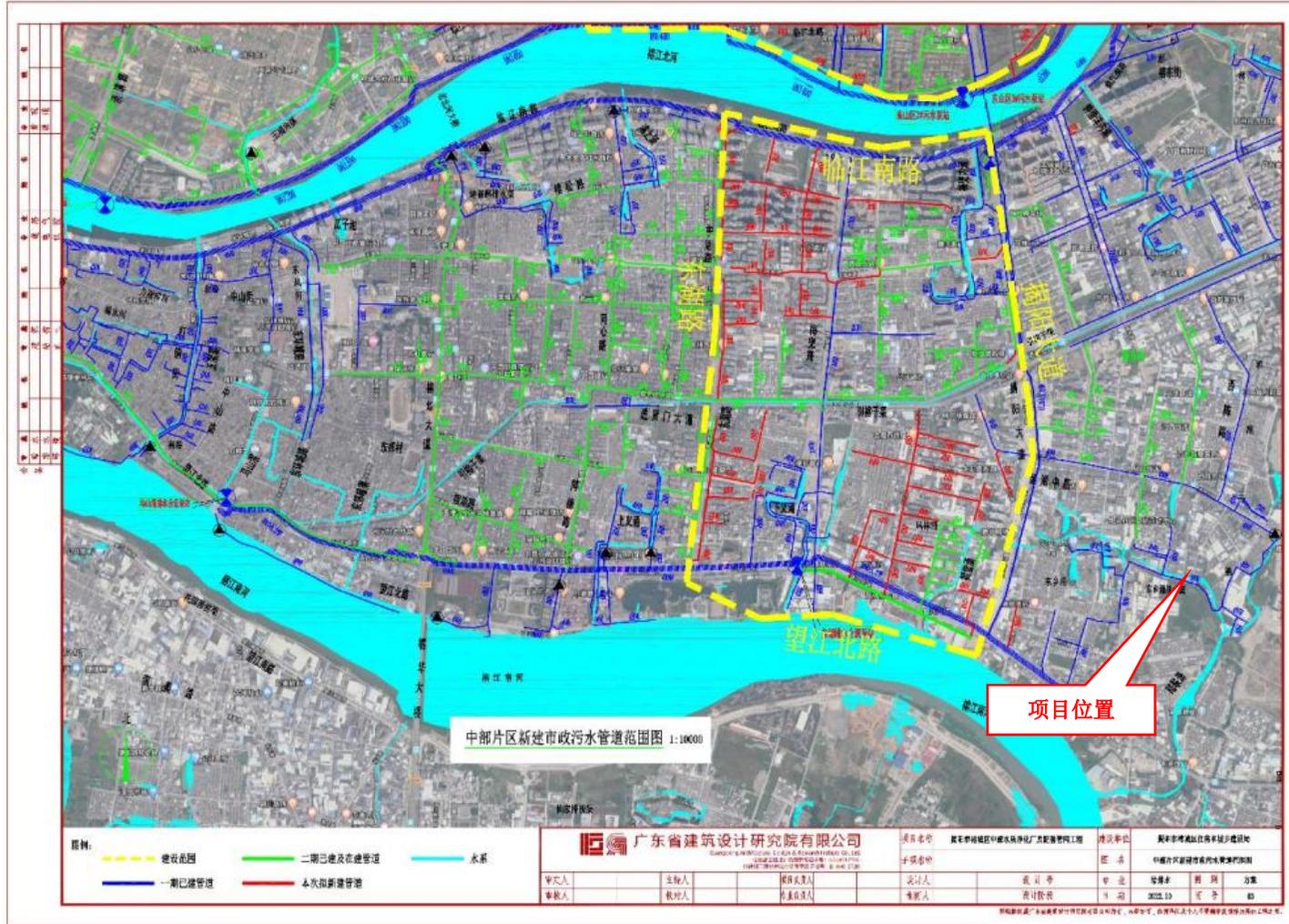
附图 10：项目与揭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关系图



附图 11：项目与榕城区声环境规划关系图



附图 12：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塑胶玩具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方：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9月30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54FR4E5X

名称
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工业二区3-1后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制品、玩具及配件、鞋类、五金制品、不锈钢制品、服装、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及配件、网上贸易代理、网上商务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查禁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4月1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证明

兹有我社区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榕东炉头工业二区 3-1 后，占地面积 630 平方米，该厂房用地属工业用地，符合我村规划、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附件 5：环评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 环评报告公示 > 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塑胶玩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发帖 回复 浏览

[广东] 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塑胶玩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58****9651 发表于 2025-01-14 15:05

2 0 0 0

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委托揭阳市同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塑胶玩具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评信息、环评报告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塑胶玩具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榕东炉头工业区3-1后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630m²,建筑面积1035m²,项目主要从事塑胶玩具生产,年产120吨塑胶玩具。

(2)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

联系人: 魏龙波

联系电话: 13539264711

通讯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榕东炉头工业区3-1后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编制主持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揭阳市同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吉萍

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望龙头村寨前片E10栋502(自主申报)

(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

①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

②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③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④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⑤结论。

(5)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①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面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②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③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附件1: 1.10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塑胶玩具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pdf 5.3 MB, 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请先 [登录](#) 后发表评论

0/150

发表评论

158****9651
929/1000

28 主题 | 0 回复 | 312 云课

项目名称 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塑胶玩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位置 广东-揭阳-榕城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1.14 - 2025.01.27

周边公示 [310] 广东-揭阳-榕城区 收起

- [公示中] 揭阳市榕城区海晖不锈钢制品厂(个体工商户)不锈钢餐厨具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公示中] 揭阳市榕城区吉恒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 [公示中] 揭阳市祥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不锈钢餐厨具清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 [公示中] 揭阳市榕城区庆兴玩具厂(个体工商户)塑胶玩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公示中] 揭阳市新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餐厨具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示

下一页 第1页

回帖 收藏 分享 列表 企业认证 帮助 下载

附件 6：项目投资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10-445202-04-01-833035

项目名称：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塑胶玩具生产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塑胶玩具制造【C2452】

建设地点：揭阳市榕城区榕东街道炉头工业二区3-1后

项目单位：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2MA54FR4E5X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榕城）罚〔2022〕14号

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2MA54FR4E5X

法定代表人：魏龙波

住 所：揭阳市榕城区榕东炉头工业二区 3-1 后

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塑料制品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过生态环境部门验收或自主验收，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榕城）罚告字〔2022〕13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捌万贰仟元整（¥82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0日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榕城区政府大院内2号楼6楼
邮政编码：522000 电话：0663-8756552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榕城）罚〔2022〕15号

魏龙波：

身份证号码：445202198111178052

住 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后畔村湖心路一百二十号

你是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榕东炉头工业二区3-1后的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该单位的环保业务。我局于2022年4月17日对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工作的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塑料制品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过生态环境部门验收或自主验收，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工作的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5月31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榕城）罚告字〔2022〕14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在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0日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榕城区政府大院内2号楼6楼

邮政编码：522000

电话：0663-8756552

缴费单：

附件 8 油性油漆 MSDS 报告

附件 9 油漆固化剂 MSDS 报告

附件 10 油漆稀释剂 MSDS 报告

附件 11 油性油漆（已调配）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12 水性油漆 MSDS 报告

附件 13 水性油漆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14 水性移印油墨 MSDS 报告

附件 15 水性移印油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16 半水基清洗剂 MSDS

附件 17 半水基清洗剂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18：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5202MA54FR4E5X001Y

排污单位名称：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榕东炉头工业二区3-1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2MA54FR4E5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31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31日至2025年05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9：承诺书

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榕东炉头工业二区 3-1 后，项目中心位置的经纬度坐标为 N23°31'45.696"，E116°23'32.712"。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63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1035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胶玩具生产，年产 120 吨塑胶玩具。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445202MA54FR4E5X001Y。根据《揭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规定，完善环评手续。经现场踏勘，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本项目于 2020 年建成，项目东面为揭阳市榕城区航扬五金制品厂，南面隔空地为榕江南河支流，西面为揭阳市博雅玩具有限公司，北面为揭阳市榕城区深发塑料真空镀膜厂，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工业企业，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现状一致。本项目无条件服从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等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不以通过环评审批、领取排污许可证为由拒绝服从城市发展需要，阻碍拆迁等行政部门行政执法。

经现场踏勘，已对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现状一致性进行充分论证，得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项目所在地为揭阳市榕城区榕东炉头工业二区 3-1 后。项目承诺远期将无条件服从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等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涉及其他须许可的事项，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承诺人（法人或负责人）：

承诺单位：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

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我单位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塑胶玩具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建设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榕东炉头工业二区 3-1 后，**郑重承诺：**

- 1、保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建设。
- 2、保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 3、如遇政府土地收储、拆迁，工业园整治改造，违法用地治理等相关执法工作。我公司承诺遵照执行，无条件主动配合搬迁。

我司确认承诺书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1月15日

承诺书

(建设单位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特对报批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塑胶玩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我单位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报批用于公示的环评文件不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列明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如存在上述相关信息，引起不良后果，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 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或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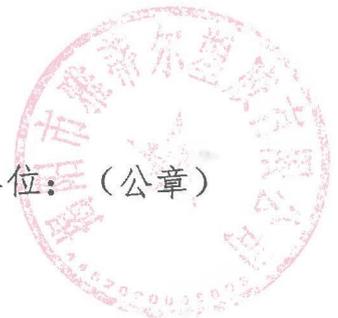
4. 本项目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不以通过环评审批验收为由拒绝服从城市发展需要，阻碍拆迁等行政部门行政执法。

5. 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建设单位：（公章）



2015年1月15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我已仔细阅读报批的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塑胶玩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5年1月15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塑胶玩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
(公章)

2025年1月15日



承诺书

(建设单位版)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市环[2020]103 号）文件要求，特对报批 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塑胶玩具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由于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相关法定规划的，我单位承诺不在禁建区范围内建设，生产设施和产品符合产业政策。经我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现场踏勘走访，已对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现状一致性进行充分论证，得出项目类型与周边现状一致（如工业项目位于工业建筑及周边现状为工业企业）的结论，我公司对该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搬迁、产业转型升级或功能置换。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建设单位：（公章）



魏成兴

2025 年 1 月 15 日